



加拿大华人宣道会联会



「尔道自建」灵修计划

二零二六年 十月份

书卷：加拉太书
作者：梁国权牧师

为了帮助会众深化及应用神的话于日常生活中，联会已与香港建道学院签署合作协议，在加拿大各华人宣道堂会中推动「尔道自建」释经灵修手机应用程序。写作「尔道自建」灵修文章皆为香港建道神学院的资深圣经学者，我们盼望借着老师在释经上的研究心得，帮助会众在神的话语上扎根，渐渐被建造成能吃不干粮，结生命果子的门徒。堂会可以用当中的资源，例如某一卷书的内容来推动教会的灵修计划，读经计划，小组查经等用途。

21 这样，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对立吗？绝对不是！如果律法的颁布能使人得生命，义就诚然出于律法了。22 但圣经把万物都圈在罪里，为要使因信耶稣基督而来的应许归给信的人。

这个月我们要思想的经文是加拉太书三章 21 节至六章 18 节；至于一章 1 节至三章 20 节，我们已在 2024 年 4 月看过了。

不少译本都把三章 21 至 22 节归入下一个段落（三 23 起）。这大概是因为第 22 节「圣经把众人都『圈』在罪里」的说法，跟第 23 节「但这『信』还未来以前，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像被『圈』住，直到那将来的『信』显明出来」的内容很接近。不过，由于保罗在第 21 节仍论及「应许」，所以这两节经文宜归入三章 15 至 20 节「律法和应许」这个段落（参 2024 年 4 月 27 日「生效了的遗嘱（上）」一文）。即是说，保罗讨论了「律法」和「应许」的关系后（三 15-18），他以自问自答的方式，一连问了两个问题。第一个问题是：「为甚么要有律法呢？」（三 19）；现在，他问第二个问题：「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对立吗？」（三 21）

「对立」或译作「反对」（和合本）、「（互）相抵触」（现中）。保罗对这个问题的答案斩钉截铁：「绝对不是」！律法和应许绝对不是互相抵触的。保罗接着给予的理由（21 节下-22 节）由两部分组成。先是一句条件句（conditional sentence）（21 节下），以反面角度带出律法与应许并非对立的原因；然后是一句陈述句（22 节），正面说出律法的消极和积极作用，从另一角度带出律法与应许并非对立的另一个理由。

条件句是「如果律法的颁布能使人得生命，义就诚然出于律法了。」这条件句的两个部分：表达条件的从句（if clause）所说的「如果律法的颁布能使人得生命」并不是事实；表达结果的主句（main clause）所说的「，义就诚然出于律法了」也不是事实。「颁布」原文是「赐下」（新汉语）。是谁「赐下」？答案自然是「神」。条件从句的意思是「如果神曾赐下一个叫人借着遵行就可

以得称为义，以致得生的律法」，那么主句「义就真是基于律法了」（新汉语）。但这「如果」并不是事实，因为神并没有赐下一个叫人借着遵行就可以称义得生的律法。因此，义并不是基于律法的。由于律法并没有叫人称义得生的功用，它跟人只能凭信心领受的应许，就不存在「对立」或「互相抵触」的关系。

那么，律法的功用是甚么呢？答案是：「但圣经把万物都圈在罪里，为要使因信耶稣基督而来的应许归给信的人。」上半句「圣经（透过律法）把万物都圈在罪里」带出律法消极一面的作用：

「圈」或作「囚禁」（新汉语译注），即在律法之下，所有人都是罪人。而圣经（或神）这样做的目的，见于下半句：「为要使那因相信耶稣基督而来的应许，赐给那些相信的人。」（新汉语）

思想：

在神的旨意下，律法从来不是人在称义这事情上的一个选项。因为在称义一事上，律法的作用只是叫人知罪，让所有人都得承认自己是个罪人。蒙福的唯一途径，就是用信心接受神的应许。你承认自己是个罪人吗？你愿意用信心接受神的应许吗？

23 但这「信」还未来以前，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像被圈住，直到那将来的「信」显明出来。**24** 这样，律法是我们的启蒙教师，直到基督来了，好使我们因信称义。**25** 但这「信」既然来到，我们从此就不在启蒙教师的手下了。

三章 23 节到四章 11 节是加拉太书教义部分的第四个段落。这个段落由三个部分组成：首段论述信徒因信基督成了神的儿子，也是亚伯拉罕的后裔（三 23-29）；次段说明信徒是神成年的儿子和后嗣，不再是在孩童时期、像奴仆一般受管束的阶段（四 1-7）；因此，最后一段警告信徒不要再作从前粗浅学说的奴仆（四 8-11）。

三章 23-25 节是一小段。句子的主词主要是「我们」，这有别于下一个段落（三 26-29）句子的主词「你们」。这小段可分为两部分：第 23 至 24 节讲述「信」未来以先，我们的状况是如何；第 25 节讲述「信」既然（已经）来到，我们的状况又是如何。换言之，本段讲述「信」来到之前，与「信」来到之后，我们的不同景况。

值得一提，和合本在第 23 节和第 25 节出现的「这因信得救的理」，原文只是一个「信」字。这字在这三节经文中重复出现了四次，而和合本修订版把其中三次用引号（「」）的方式标示，表示这三次的意思是相同的。除了上述两次外，第 23 节下的「那将来的真道」，其中「真道」原文也是同一意思的「信」。按文意，这「信」所指的是一个「以相信耶稣基督为得救之法的新时代」（参新汉语译注）。

第 23 节指出，这「信」来到以先，我们（指所有人）都「被看守」（动词）在律法之下，「被圈（或囚禁）住」（分词），直到那要来的「信」显明出来。「被看守」、「被圈住」都是负面意思，就像囚犯「被看守」、「被囚禁」于监狱中。这与第 22 节「圣经把万物

都圈在罪里」的意思相同，即我们都在律法之下成为罪人，直到「以相信耶稣基督为得救之法的新时代来到」为止。

第 23 节说出了实况，第 24 节则以「举例」进一步说明：「这样，律法是我们的启蒙教师……」「启蒙教师」有的译作「童年的监管人」（新汉语）。「启蒙教师」都带有正面意义，有违保罗在上文对律法所描述的负面意义，所以并不合宜。「童年的监管人」这个中性且略带负面意思的译法可取。即是说，这「童年的监管人」对我们的监管，犹如上一节囚犯「被看守」、「被囚禁」一样，都给人带来不快的经历。而且，「童年的监管人」这翻译也十分配合第 23 节最后一句。该处说「直到那要来的『信』显明出来」，而这节说：「直到基督来到为止」（新汉语）。意思是律法对人的监管是有限期的，犹如当孩童长大成人，这个监管阶段就结束了。而「律法是我们的童年监管人，直到基督来到为止」的目的，是「使我们可以因信称义」。

总结第 23 至 24 节，在这「信」来到以前，我们都被看守、被囚禁在律法之下，犹如在童年的监管人手下被监管一样，「直到那要来的信显明出来」（23 节）或「直到基督来到为止」（24 节）。但如今这「信」既然已经来到，「我们就不再在童年的监管人之下了」（25 节，新汉语）。

思想：

按保罗这三节经文的内容，他把救恩历史划分成两个阶段：「以信耶稣为得救之法的时代」来到之前，以及「以信耶稣为得救之法」来到之后。今天我们明显活在这「信」来到之后，因此，律法就像童年监管人一样，对我们的监管已经不再适用。我们要慎防再次堕入拘守繁文缛节等教条的陷阱。

十月三日

你们借着信，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神的儿女
加拉太书三 26-29

26 其实，你们借着信，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神的儿女。27 你们凡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披戴基督了：28 不再分犹太人或希腊人，不再分为奴的自主的，不再分男的女的，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。29 既然你们属于基督，你们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，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。

值得留意，和合本在三章 25 节说：「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，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。」，并且在三章 26 节的开头，把原文的连接词译作「所以」，带来了这个意思：「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已经来到」，所以信徒因信基督耶稣，都成了神的儿子。如此，重点便放在第 25 节的上半节。

可是，原文三章 26 节的连接词不是「所以」，而是「因为」；和修本译作「其实」，新汉语译本则译作「事实上」。新汉语的译注说：「（这表示）下文的语句（26 节）是交代我们不在律法囚禁之下的原因。」这带来的意思是：「我们从此就不在启蒙教师（或作「童年的监管人」）的手下了」，因为「你们借着信，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神的儿女」。如此，重点便放在第 25 节的下半节。

和合本第 26 节「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」，和修本译作「你们借着信，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神的儿女」。和合本把「借着信」和「在基督耶稣里」原文两个介词词组（prepositional phrase）结合成为一个意思；和修本则把两个介词词组分开，而新译本及新汉语译本都采纳了后者的做法。这样，第一个介词词组「借着信」就是信徒成为神儿子的方法。「信」的内容就是上文第 22、23、25 节所说的「耶稣基督」。第二个介词词组「在基督耶稣里」是指信徒借着「信」而得以与基督联合，他们得以在「基督耶稣里」。而因为他们是「在基督耶稣里」，他们就都有了神儿子的身分。

原文第 27 节的开头也有「因为」，表示第 27 节是在解释第 26 节：为何所有借着信，以致在基督耶稣里的人，都是神的儿子？「因为你们所有受洗归入基督的人，都穿上了基督」（新汉语）。「受洗归入基督」的意思是借着洗礼，领洗者与基督联合，这领洗的人就被纳入「在基督里」，与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复活（罗六 3-4）。但上一节明明说信徒是借着「信」得以「在基督耶稣里」，这一节却说信徒是借着「洗礼」而归入基督。这样，「信」和「洗礼」有何关系？答案是：「信」是信徒领受神恩典的方法，而「洗礼」是信徒藉这礼仪把个人的「信」表达出来的方式。我们也可以说，洗礼是信徒归入基督的仪式。对于这些藉洗礼归入基督的人，保罗说他们都「披戴 / 穿上了基督」。「穿上了」的「穿」，其实就是「穿」衣服的「穿」，只是保罗不是说信徒穿上了衣服，而是穿上了基督；意思是基督像衣服般把信徒包了起来。从外人来看，看见的就是基督。这比方式的说法，具体而形象地把「在基督里」的意思表达出来。由于基督是神的儿子，人借着信得以被纳入「在基督里」，信徒也就得了神儿子的身分。

思想：

洗礼本身并没有使我们得以纳入「在基督里」的功效，真正使我们得以纳入「在基督里」的是「信心」。在得救的事上，洗礼不是必需的，就如耶稣对与祂同钉十字架的其中一个强盗说：「今天你要和我在乐园里了」，这个强盗也没有领受洗礼。然而，洗礼帮助我们把这看不见的「信」表明出来，也形象地表达了与主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复活的意思。所以，当看见有人愿意受洗，我们实在为他欢喜快乐。你接受洗礼了吗？

十月四日

既然你们属于基督，你们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
加拉太书三 26-29

26 其实，你们借着信，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神的儿女。27 你们凡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披戴基督了：28 不再分犹太人或希腊人，不再分为奴的自主的，不再分男的女的，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。29 既然你们属于基督，你们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，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。

第 28 节上半节「不再分犹太人或希腊人，不再分为奴的自主的，不再分男的女的」，经文清楚分成三组：犹太人与希腊人为一组，奴仆与自主的为一组，以及男性与女性为一组。然而，原文在每组开始时都重复说「没有……分别」。至于在哪方面「没有……分别」，就由第 28 节下半节说明：「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」。

保罗习惯把全人类分成两组：「犹太人」和「非犹太人」。「犹太人」一词具有宗教和种族上的意思，指信奉犹太教的人；「非犹太人」则常以「希腊人」来代表，指的不是希腊这个地方或国家的人（注：当时已没有希腊国），而是泛指受希腊文化影响的「非犹太人」。「犹太人与希腊人」这一组的重点，是种族上的区分。

第二组的是「为奴的自主的」。「为奴的」原文是个名词，可直接译作「奴仆」（新汉语），即「奴隶」；而「自主的」原文是个形容词，在此作名词用。新译本译作「自由人」，新汉语译本则译作「自由的人」。按学者的意见，「自由人」指本来是奴隶，却已经脱离奴隶身分的人；而「自由的人」则与「奴隶」相对。保罗这里的意思是「自由的人」，而不是「自由人」。「奴隶与自由的人」这一组的重点，是法律地位上的区别。

最后一组「男性和女性」，这话针对两性地位的区别。在保罗当时的社会，女性的地位比男性低。

保罗在这里列出的三个组别，按其内容和次序，都令人想起一个敬虔的犹太男人每日的祷文：感谢神没有把他造成一个异教徒、一个奴隶、一个女人。「犹太人」、「自由的人」及「男性」，在社会上都有较优越的地位；相反地，「外邦人」、「奴隶」及「女性」，在社会上都属次等地位。但这些区别，在人「借着信，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神的儿女」这事上（26节），都不复存在了。因为「所有人」在基督里「都成为了一」，或作「都成为一体了」（新汉语译注）。意思是所有人都与基督联合，成为了一个个体，正如上一节（27节）所说：受洗归入基督的人，都穿上了基督。

最后，保罗说：「既然你们属于基督，你们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。」

思想：

神的恩典就是这样无差别的临到所有人。一个外邦人，不需要先归化成为一个犹太人，才能享受神的救恩；一个奴隶，不需要先脱离奴隶的身分，才能够「在基督里」；一个女性，在地位上不及一个男性，但她也一样借着信得以与基督联合。

人世间总有许多的区分，社会上也有不同程度的歧视。有时候我们被人歧视，有时候我们歧视别人。但神的恩典是无差别的临到所有信的人。有钱人不会更有优势，穷光蛋也不会因此而吃亏；「通天晓」与「小学鸡」的情况也一样！不要自高，也不要自卑！

1 我说，虽然那承受产业的是整个产业的主人，但在未成年的时候却与奴隶毫无分别，2 仍是在监护人和管家的手下，直等他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。

三章 23 节到四章 11 节是加拉太书教义部分的第四个段落，这个段落由三个部分组成。第一个部分论述信徒因信基督成了神的儿子，也是亚伯拉罕的后裔（三 23-29）。在过去几天，我们已经看过这个部分了。今天，我们来看这个大段落的第二个部分：四章 1 至 7 节。

四章 1 至 7 节具有首尾呼应的结构。第 1 节「承受产业的」可译作「后嗣」，与第 7 节的「后嗣」是同一个字。即是说，本段开始提到「后嗣」，结束也提到「后嗣」。新汉语译本在第 1 节和第 7 节，都把这字统一译作「承受产业的人」。

本段（四 1-7）与上一段（三 23-29）的关系，由第 1 节开头的「我说」带出来。「我说」，NIV 译作「What I am saying is that…」，中文可译作「我说的是」或「我的意思是」。新汉语译本译作「其实，我是说：……」，表示本段（四 1-7）是进一步讲解说明上一段（三 23-29）的内容。

那么，本段与上一段有甚么相关之处呢？其一，上一段（三 23-29）谈及两个阶段：（1）「这『信』来到之前」，以及（2）「但如今『信』已经来到」。四章 1 至 2 节这比方，也谈及两个阶段：「孩童的时候」，以及「父亲预定的时候」。其二，上一段在「这『信』来到之前」的阶段，经文谈到「童年的监管人」（和合本译作「训蒙的师傅」）；现在，四章 1 至 2 节在「孩童的时候」，经文也谈到「师傅」（新汉语译本译作「监护人」）和管家」。其三，上一段在「但如今『信』已经来到」的阶段，经文谈到「承受产业的人」；现在，本段拾起「承受产业的人」这课题，加以发挥。在「父亲预定的时候」，也就是「承受产业的人」可以承受产业的时候。

最后，我们看看本段（四 1-7）的结构。本段由三个小段组成：第 1 至 2 节是一个比方；第 3 至 5 节解释这个比方；第 6 至 7 节把这个比方应用在信徒身上。

第 1 至 2 节是一个段落，理由很简单，除了开首的「我说」之外，其余部分所有句子的主词都是同一个「承受产业的人」。在这个比方内，「承受产业的人」是这人的法定身分。当这人承受了产业，他自然是「整个产业的主人」。不过，就算这人尚未承受产业，说他是「整个产业的主人」，也没有说错。

保罗说，当这承受产业的人「为孩童的时候却与奴仆毫无分别」，这话显然是夸张的说法。一个产业的继承者，怎么可能与奴仆毫无分别呢？保罗这夸张的说法，由接着的一句「仍是在监护人和管家的手下」加以补充说明。这样，「毫无分别」所指的，其实只是指受到别人管束这一方面。至于「监护人」和「管家」是两种人还是一种人，学者有不同的意见。不过，这并不是这个比方的重点。因为根据第 3 节，当保罗解释这比方如何与信徒的情况配合时，他只说「在未成年的时候，被世上粗浅的学说所奴役，也是如此」，可见其重点只是受到管束」。

最后一句：「直等他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」，这话指出这管束的时期是有结束之时的。当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，这个管束的时期就结束，而这也就是他承受产业的时候。

思想：

今天，我们明显不是活在比方中「未成年的时候」，而是活在「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」之后。父亲如何「预定时候」，我们不晓得，也无权过问。但如今这时候既然已经来到，就让我们用信心领受父神应许赐给我们的产业吧！

3 我们也是一样，在未成年的时候，被世上粗浅的学说所奴役，也是如此。4 等到时候成熟，神就差遣他的儿子，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之下，5 为要把律法之下的人赎出来，使我们获得儿子的名分。

第 3 至 5 节是一个段落，除了考虑到内容的因素外，本段说的是「我们」（「我们也是一样，在未成年的时候……」[3 节]、「使我们获得儿子的名分……」[5 节]），有别于第 6 至 7 节所说的「你们」和「你」。「我们」指谁？同时指犹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。

第 3 节「我们也是一样」，就由接着的话加以说明。「在未成年的时候」喻意主耶稣还没有来的时候，我们属灵的境况。那时，「（我们）被世上粗浅的学说所奴役」。动词「被……劳役」（和修本）可译作「被……支配」（新汉语）；这就像第 1 至 2 节的比方中，未成年的「嗣子 / 承受产业的人」被管束的情况一样。至于比方中的「监护人和管家」，在这里则套用成为「世上粗浅的学说」。

「粗浅的学说」原文在新约中共出现了七次。两次见于彼得后书三章 10 节和 12 节，和合本译作「有形质的」；这翻译把本来解作构成这物质宇宙的「基本元素」，引申为这些「基本元素」所组合而成的各样「有形质的」物件。另一次见于希伯来书五章 12 节「神圣言『基础』的要道」，指神圣言的基础阶段。除了上述三次外，其余四次都出现在保罗书信中（加四 3、9；西二 8、20）。虽然「粗浅的学说」这字可解作「宇宙的星宿」、「星宿之学」（和修本译注）或「宇宙星宿之灵」（新汉语译注），但这等解释与保罗这四次论及律法或规条的上下文并不配合。因此，「世上『粗浅的学说』」或「世上『显浅的学说』」（新汉语）较为可取。「世上粗浅的学说」对犹太基督徒而言，就是律法的规例，例如「日子、月份、节期、年份」（加四 10），又如「『不可拿、不可尝、不可摸』」等类

的规条」(西二 20-21)；对外邦的基督徒而言，则是他们未信主之前所接受的异教教训，亦即从前管束他们的东西。

「等到时候成熟」的意思是「当时候到了」。比方中「父亲预定的时候」，现在套用为神指定的时候一到，「神就差遣他的儿子」到世上来。「为女子所生」(born of a woman)及「且生在律法之下」(born under the Law)，原文是两个分词词组。「为女子所生」是主耶稣出生的方式，也是神「差遣」他儿子的方式；「生在律法之下」指主耶稣诞生成为一个犹太人，活在律法之下。

最后，神这样差遣祂的儿子到世上来的目的，是「为要把律法之下的人赎出来」。这意味着主耶稣活在律法之下，且完全履行了律法的要求，并借着祂为众人之死（把人「赎出来」的方法），带给世人救赎。一方面，祂把人从律法的奴役中赎了出来，使人不再受律法所管束；另一方面，人因不能完全遵行律法而落入律法的咒诅中，但如今借着主耶稣的死，人得以从律法的咒诅中被赎出来（加三 13）。结果，所有从律法的管束和律法的咒诅下被赎出来的人，都可以「得着儿子的名分」。

思想：

「等到时候成熟」，这仿佛是说，主耶稣到世上来的时间受到许多外在客观环境因素所影响。然而，「等到时候成熟」的「时候」，完全是神自己决定的时间。神有自己做事的时间，这并不是人们可以指手画脚或说三道四的。今天，你正在等候神的工作吗？

十月七日

既然是儿子，就靠着神也成为后嗣了
加拉太书四 6-7

6 因为你们是儿子，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我们的心，呼叫：「阿爸，父！」 7 可见，你不再是奴隶，而是儿子了，既然是儿子，就靠着神也成为后嗣了。

四章 1 至 7 节分为三个小段。第一个小段（1-2 节）是个比方；第二个小段（3-5 节）解释这比方如何与信徒的情况配合；最后一个小段（6-7 节）是今天我们来看的部分。保罗把第 3 至 5 节所说的道理，应用在加拉太信徒身上。由第 3 至 5 节第一人称复数的「我们」，转到第 6 至 7 节第二人称的「你们」和「你」，保罗直接对这封信的读者说话。第 6 节的「你们」，把加拉太信徒视为一个整体；第 7 节的「你」，指个别的、每一个加拉太信徒。如此，保罗把一个与众人攸关的宝贵道理，紧密地连系到每一个加拉太信徒身上。

第 6 节的开头「因为你们是儿子」，把原文在本句开始时的「因为」正确地译了出来；然而这「因为」的作用，不是要解释上文第 3 至 5 节，而是要带出「你们是儿子」与接续的「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我们的心」这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。换言之，神儿子的灵在信徒的心里，就证明信徒真的是神的儿子。

「神就差（遣）他儿子的灵……」的「差遣」，也就是第 4 节「神就差遣祂儿子……」的「差遣」，在原文中是完全一样的动词。由此可见，神先差遣祂的儿子到世上来，借着主耶稣为人受死，把人从律法的劳役和咒诅中赎出来（三 13），叫人「借着信」，「在基督耶稣里」都成了神的儿子（三 26）。「信」是人成为神儿子的方法。人「借着信」，就得以与基督联合，被纳入「在基督里」；以比方的说法，就是人「披戴基督」（三 27）。由于基督是神的儿子，人因信得以在基督里，人就有了神儿子的身分，且是成年儿子的身分（不再是在孩童受管束的阶段）。

人既成了神的儿子，神就差遣祂儿子的灵进入人的心。「心」在这里不是指「心脏」，而是指人整个内在的生命。「祂儿子的灵」或称为「基督的灵」（参罗八 9），所指的就是「圣灵」。圣灵是基督与信徒同在（太廿八 20），且活在信徒里面（加二 20）的方式和方法。

「呼叫：『阿爸，父！』」的「呼叫」，原文是中性宾格分词，显示「呼叫者」不是上一句「进入你们的心」的「你们」，而是「祂儿子的灵」。新汉语译本四章 6 节的译注说：「原文此词是中性宾格分词，与『灵』对应，所以是灵在我们心里呼叫……」。圣灵在信徒里面所呼叫的是「阿爸，父！」「阿爸」是亚兰文，「父」是希腊文，两者都是呼格名词，可译作「阿爸啊！父啊！」这组合在新约圣经中另外出现过两次，其中一次见于罗马书八章 15 节：「你们所领受的不是奴仆的灵，仍旧害怕；所领受的是儿子名分的灵，因此我们呼叫：『阿爸，父！』」罗马书该处的呼叫者是「我们」，而加拉太书这里的呼叫者是圣灵。然而，两处经文均强调我们是「儿子」的身分。圣灵在我们里面呼叫「阿爸，父！」，可解作圣灵代表我们呼叫。或如新汉语译本四章 6 节的译注说：「……但既然（圣灵）是在我们心里呼叫，那么说我们也在呼叫，也不无道理。」「阿爸，父！」这组合另一次出现，是在马可福音十四章 36 节：「他说：『阿爸，父啊！……』」，这是主耶稣在客西马尼园向父神的祷告。现在，神儿子的灵在我们里面对神发出这样的称呼，正是神儿子主耶稣对父神的称呼，这反映我们真的有儿子的身分。

最后，第 7 节上半节「可见，你不再是奴隶，而是儿子」总结了上文；下半节「既然是儿子，就靠着神也成为承受产业的人」（新汉语）带出了成为神儿子的意义：成为承受产业的人。句中的「也」字表示：我们因着神的恩典（靠着神）成为儿子，也因着神的恩典（靠着神）成为承受产业的人。

思想：

人因着信得以与基督联合，被纳入在基督里。基督也借着圣灵内住在信的人里面。这道理令我想起主耶稣的话：「你们要常在我里面，我也常在你们里面……常在我里面的，我也常在他里面，这人

就多结果子；因为离了我，你们就不能做甚么。」（约十五 4-5）。你愿意多结果子吗？

8 但从前不认识神的时候，你们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神明作奴隶；9 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，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，怎么还要转回那懦弱无用的粗浅学说，情愿再给它们作奴隶呢？10 你们竟又谨守日子、月份、节期、年份，11 我为你们担心，惟恐我在你们身上是枉费工夫了。

对于加拉太书四章 8 至 11 节，许多译本（如和合本、和修本、新译本、新汉语、NIV 等）都把这部分归入下一个大段落，并给予诸如此类的段题：保罗关怀加拉太人、保罗为加拉太信徒担忧、保罗关心加拉太人、Paul's Concern for the Galatians 等。这是因为本段和下一段（四 12-20）都是保罗在「讲理」的上下文中，对加拉太人「动之以情」的部分。因此，把本段和下一段连起来，也不无道理。然而，把本段和上一段连起来，则更为恰当，理由有三：其一，由三章 23 节开始，保罗一直谈及两个阶段：「这『信』还未来以前……但这『信』既然来到」、「未成年的时候……直等他父亲预定的时候」、「我们也是一样，在未成年的时候……等到时候成熟」；而现在本段也谈及两个阶段：「从前你们不认识神的时候……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」。其二，每次谈及第一个阶段，保罗都强调我们受管束的情况：「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像被圈着……律法是我们的启蒙教师」、「在未成年的时候却与奴隶毫无分别，仍在监护人和管家的手下」、「我们也是一样，在未成年的时候，被世上粗浅的学说所奴役」；而现在本段也说「从前不认识神的时候……你们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神明作奴隶」。其三，本段「奴隶」、「世上的粗浅学说」等用字，明显与四章 1 至 7 节呼应。换言之，本段其实是三章 22 节到四章 7 节讲解完道理之后，向加拉太人所提出、具应用性的总结。

第 8 至 9 节是一个问句。基于「从前（8 节）不认识神的时候，你们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神明作奴隶」，和「现在（9 节上）你们既

然认识神，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」的事实，保罗在第 9 节下半节质问加拉太人：「怎么还要归回那懦弱无用的粗浅学说，情愿再给它们作奴隶呢？」这不是一个寻求答案的问题，而是以问句方式质问及责备加拉太人。

第 8 节「那些本来不是神的神明」，简单而言就是指偶像。这些偶像虽然被称为神，却完全没有神的本质。

第 9 节「给它们作奴仆」的「它们」，那不是指第 8 节「那些本来不是神的神明」，而是指第 9 节「那懦弱无用的粗浅的学说」。「粗浅的学说」在第 3 节出现过，而现在保罗以「懦弱」和「无用」来形容它。「懦弱」或作「软弱」（新译本）、「无能」（现中）、「无效」（新汉语）。在加拉太书论及称义的上下文文理下，这意指在称义的事上，它们无能为力。「无用」或译作「贫乏」（新译本），指它们本身都是贫穷的，在称义的事上不能给人提供甚么东西。

保罗在第 8 至 9 节对加拉太人的质问并非无的放矢，他接着在第 10 节指出了他们重回「粗浅的学说」的一些具体情况：他们「谨守日子、月份、节期、年份」。由于当时搅扰加拉太教会的，是一些鼓吹割礼的人，所以这里所举出的事例，应该是指犹太人所谨守的规条。「日子」指每周一天的安息日，「月份」指月朔（参民十 10，二十八 11），「节期」指每年要守的节庆（参利二十三），「年份」或指新年。加拉太人这种谨守规条的表现，令保罗害怕他们因而失去在基督耶稣里的救恩，以致保罗为他们所作的，尽都白费工夫。

思想：

我曾看过这样形容偶像的一段话：一口无言，二目无光，三餐不食，四肢无力，五官不灵，六亲无靠，七窍不通，八面威风，久坐不动，实在无用。文字描写得极为透彻。我们当中有许多人，在过去都是拜偶像的，现在却因着被神认识，以致认识神。其实，我们完全没有理由要从现在回到那蒙昧无知的过去。有些事只可以回头望，却不可以回头走。让我们都凭信直奔天家吧！

12 弟兄们，我劝你们，要像我一样，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。你们一点没有亏负我。13 你们知道，我因为身体有疾病才有第一次传福音给你们的机会。14 虽然你们为我身体的缘故受试炼，却没有轻看我，也没有厌弃我，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耶稣。

加拉太书的教义部分（第三至四章）共有六个段落，而四章 12 至 20 节是第五个段落。本段有别于其余五段理性的论述。保罗在本段对加拉太人动之以情，除了诉说他和他们以往的深厚情谊，也流露出他现今对他们的关切。同时，本段既没有引用旧约经文，也没有提及亚伯拉罕。

第 12 节上半节「弟兄们，我劝你们，要像我一样，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」，是保罗对加拉太人的请求。第 12 节下半节「你们一点没有亏负我」至第 20 节，是保罗这个请求的基础。

「我劝你们」或作「我请求你们」（新译本）；「请求」的内容是「你们要像我」；给予的理由是「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」。至于「你们要像我」甚么，经文没有明说。由于上一个大段落一直论述：在基督来到之前，我们就像在孩童阶段，都被世上粗浅的学说所管束、所奴役；及至基督来到，因着基督的救赎，我们借着信，都成了神成年的儿子，脱离了被律法或世上粗浅学说管束的阶段。因此，这里「你们要像我」的含意，应该是指「像我不再被律法所管束」；而「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」的含意，指「我也像你们一样，从前曾在被管束的情况下。」

至于「你们一点没有亏负我」是甚么意思，保罗在第 13 至 14 节加以说明。第 13 节「你们知道……」，他们「知道」的内容，就是「我因为身体有疾病才有第一次传福音给你们的机会」。「第一次」，和合本译作「头一次」，新汉语译本则译作「当初」。原文这字在和合本大多数译作「从前」、「往日」、「先前」、「原来」等等，

均没有给人「第二次」的印象；这里译作「第一次」或「头一次」，就给人有「第二次」的意思。因此，「当初」这译法较为恰当。原来保罗当初传福音给加拉太人，并不是专程前往，而是因为身体有疾病。即是说，因为这突发的情况，所以保罗改变了他的计划，来到加拉太人的地方，也因而把福音传给了他们。至于保罗患了甚么病，经文没有说；然而，根据下文来推论，加拉太人没有因此而「轻看」或「厌弃」他，他所患的病应该不是普通的伤风感冒。最多人猜测的是保罗有眼疾，理由是他接着说：「那时若办得到，你们就是把自己的眼睛挖出来给我，也都情愿。」（四 15）不过，既然经文没说，就表示这不是重点。我们不知道也无妨，还是不要瞎猜吧！但可以肯定的是，「把自己的眼睛挖出来给我」只是一种夸张的表达方法，并不可能是事实。

第 14 节「你们为我身体的缘故受试炼，却没有轻看我，也没有厌弃我」，原文直译是「你们没有轻看，没有厌弃在我肉体上的、你们的试探。」这意指保罗身上有病，他的病况成了加拉太人的试探，但他们并没有因此轻看和厌弃他。为何保罗的病况会成为加拉太人的试探？一个最简单的解释是：人（犹太人和外邦人一样）很容易把一些不好的遭遇或病患，视为神明审判的结果。然而，加拉太人没有「轻看」和「厌弃」保罗。「轻看」是态度上的鄙视；「厌弃」原文有「吐口水」之意，是一种行动上的鄙视。与「轻看和厌弃」所表达的「拒绝」形成对比的，是他们反倒「接待（或接纳）」保罗，如同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耶稣。

思想：

「你们一点没有亏负我」是反面的说法，正面的说法是「你们待我很好」。在事奉的路上，保罗遇到待他这么好的弟兄姊妹，着实难得。祝愿所有传道人都同样遇上。你是否善待你的牧者呢？

15 你们当日的好意哪里去了呢？那时若办得到，你们就是把自己的眼睛挖出来给我，也都情愿。这是我可以给你们作证的。16 如今我把真理告诉你们，倒成了你们的仇敌吗？

上文保罗说加拉太人一点没有亏待他，因为：（1）他们没有介意保罗并非专程到他们那里去宣教，而只是因为生病，所以改变计划，来到他们中间传福音。（2）因为保罗的病况，加拉太人本来很有可能轻看和厌弃他，但他们没有这样做，反而接待他，如同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耶稣。「如同基督耶稣」较宜解释为是从保罗的角度，对加拉太人的接待所作的评价，而不是加拉太人当时已经把保罗如同基督耶稣般来接待。

第 15 节可以说是由「过去」转到「现在」的一句过渡性句子。下半节以夸张的表达方式，形容当日加拉太人如何对待保罗；上半节则讲及加拉太人现在对待保罗的态度已截然不同，其恶劣程度由下一节的「仇敌」表达出来。情况可谓今非昔比。

原文第 15 节开始时的连接词显示，第 15 节是基于上文第 13 至 14 节加拉太人善待保罗的情况而说的（参新汉语译注）。经文说：「你们当日的好意哪里去了呢？」按这翻译，「好意」是指加拉太人所拥有的福气；新汉语译本译作：「你们对我的祝福哪里去了？」如此，这「好意」是指加拉太人对保罗的祝福。究竟哪个译法可取？原文这名词在新约中共出现了三次（另两次见于罗四 6、9）。同字根的动词在新约中出现了两次（路一 48；雅五 11），意思都是「称……为有福」。因此，新汉语译本的译法可取，指的是他们对保罗的祝福；这也是和修本译文的取向：「你们当日（对我）的好意哪里去了呢？」

第 15 节下半节，新汉语译本译作：「我可以给你们作证：那时，如果可能的话，你们甚至愿意挖出自己的眼睛来给我。」这正确地把

原文句子的先后次序译了出来。当然，这是夸张的说法。「如果可能的话」，正正表示那是不可能的。加拉太众教会中有很多人，到底哪一个人或哪两个人肯把眼睛挖出来？再者，即使保罗真的患了眼疾，且他们中间真的有人把眼睛挖了出来，这对保罗的病况既毫无帮助，也于事无补，只会徒然增多两个眼睛有缺陷的人罢了。不过，采用夸张的写法，目的就是要真实的情况表达出来。如果当日加拉太人对保罗的态度只是冷冷淡淡或普普通通，保罗也绝不可能用上这么夸张的写法。由此可知，他们当日对保罗真的很好啊！可是现在情况已经改变，他们昔日的「好意」或「祝福」已不知哪里去了，换来的是第 16 节的「仇敌」。

第 16 节新汉语译本译作：「那么，现在我成了你们的仇敌，就是因为我把真理告诉了你们！」这不仅准确地译出了原文句子的次序，同时也清楚表达了句子两个部分的逻辑关系。此外，新汉语译本没有把本句译作问句（参该处译注）；句子的主句是「我成了你们的仇敌」，而「把真理告诉」的原文是个分词，其作用是解释主句「我成了你们的仇敌」的原因。和修本「如今我把真理告诉你们」，保罗这句话的意思，不可能是指他是在写这封信的时候，才把真理告诉他们。保罗指的是，当初他传福音给他们的时候，把因信称义得救的真理告诉了他们，但这竟然导致今天的景况：因为受到那些搅扰他们的人所影响，保罗成了他们的仇敌。这今昔情谊的强烈对比，肯定令人难受，也令人难以接受。

思想：

人世间的感情是很脆弱的。今天好，明天可以不好，没有保证*。山盟海誓的爱情、桃园结义的盟誓、兄弟姐妹的情分，都可以瞬间变易。有人曾经沧海，受过创伤，从此走上孤独的道路，不再相信情爱。这可能是有效的自保方法，但这样的人生还有味道吗？我们该如何看待人与人之间的感情呢？我们又如何看待教牧与会众的感情呢？

***2024 年年初，在香港大球场上，有「万人迷」称号的国际足球明星被几万人「嘘爆」。你何曾想过竟然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吗？我看**

见就立刻傻了眼。他之所以被「嘘」，不是因为他做了甚么令人讨厌的事，而是大球场上观众心中的偶像换了人，已经不再是他了。

十月十一日

我的孩子们哪，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
加拉太书四 17-20

17 那些热心待你们的人，不怀好意，是要隔绝你们，好使你们热心待他们。**18** 在善事上，时刻热心待别人原是好的，却不只是我与你们同在的时候才这样。**19** 我的孩子们哪，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。**20** 我期望现今就在你们那里，可以改变我的口气，因为我为你们心里难过。

第 17 至 18 节是一个小段。从中文圣经可见，在第 17 至 18 节中，除了上文经常出现的「我」及「你们」之外，还新增了「那些人」（原文其实是希腊文动词内含有的主词「他们」）或「他们」。「那些人」或「他们」是第 17 节句子的主词，所指的自然是搅扰加拉太教会的人。这两节经文自成一个小段的另一个原因，是「热心待」在这两节经文中出现了三次。在第 17 节出现两次的动词是主动语态（active voice），而在第 18 节出现的不定词是被动语态（passive voice）。

第 17 节新汉语译本译作「那些人热心待你们，不是怀着善意，而是想孤立你们，使你们热心待他们。」原文「而是」这连接词，清楚地把上半节与下半节分开。上半节的「热心待」是动词，「不是怀着善意」是副词。他们热心对待加拉太人是外面的表现，「不是怀着善意」是里面的动机。这些人的真实意图见于下半节的第一句：「（他们）想孤立你们」。「想」是这句子的动词。至于他们「想」的是甚么，则由「孤立」这不定词加以补充说明。「孤立」或译作「隔绝」（和修本）。那么，这些人想把加拉太人从甚么人或事「隔开」或「孤立」起来呢？这个问题的答案，可以从接着的一句「叫你们热心待他们」得到提示。「叫」按原文是连接词，用以表达目的；「叫你们热心待他们」正是这些人把加拉太人孤立起来的目的：让加拉太人的焦点或关注都放在这些人身上，让加拉太人待他们好。所以，「想孤立你们」的意思，应该是把加拉太人与保罗或保罗等人分隔开，只受他们的影响。新译本因此把本句译作「想你们和我疏远」。

第 18 节「时刻热心待人原是好的」，这译法把不定词「热心待」的被动语态译成主动语态。但这句话的真正意思，不是说加拉太人热心待人是好事，而是说加拉太人被人善意的热心对待是好的。新汉语译本译作：「常常得到别人善意热诚的对待……那才是好的。」

（参该处译注）本节原文最后一句「却不只是我与你们同在的时候才这样」，具有双重含意：一来表示保罗与他们在一起的时候，就是他们得到善意对待的时候；二来表示只是保罗不希望只有他与他们在一起的时候，他们才得到善意的热心对待。若是保罗不与他们在一起，他们就得不到，这就不好。言下之意，保罗是善意地热心对待加拉太人，而那些人却并非如此。

第 19 至 20 节句子的主词都是「我」。保罗在第 12 节（本段开头）呼叫读者们为「弟兄们」；现在本段结束之处，他再次呼叫读者们，但这一次，他把加拉太人视作自己的儿女，称呼他们为「我的孩子们哪」。那么，保罗视自己是父亲，还是母亲呢？接着的一句「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」就是答案：他把自己视作母亲。「再」字表示他从前为加拉太人受苦，也就是指从前他把福音传给他们的時候，他受过苦；现在，因为加拉太人在真理上的倒退，保罗再为他们受苦。这「分娩的痛苦」要到何时才结束呢？答案是：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」，或作「直到基督在你们里面成形」；意即他们活得像基督。

最后，第 20 节的「期望」，或作「巴不得」、「恨不得」、「渴望」。保罗渴望的是「现今就在你们那里」。他这样渴望，为的是可以改变「我的语气」（不是「口气」）。保罗知道他写这信的时候，语气甚重。若他此刻就能在他们中间，他的话也就不说得那么重。最后为何他有这渴望？答案是：「因为我为你们心里难过」，或作「因为我为你们感到不知如何是好」。

思想：

我们读保罗书信时，不仅是学习信中的教训，更是学习保罗的生命。作为一个牧者，他视加拉太信徒如同自己的儿女。也许有人会

说，这只是他一厢情愿的想法，加拉太人真的视他如父亲或母亲吗？然后再恨恨的加一句：自作多情。不过，这就是牧养之道。若没有这为父为母的心肠，我们又怎能做好牧养的工作呢？

21 你们这愿意在律法之下的人，请告诉我，你们没有听见律法吗？
22 因为律法上记着，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，一个是使女生的，一个是自由的妇人生的。23 那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肉体生的；那自由的妇人所生的是凭着应许生的。

四章 21 至 31 节是加拉太书教义部分（第三至四章）的第六个段落，也是最后一个段落。保罗用亚伯拉罕的两个儿子，向加拉太人再次讲解有关称义的道理。

整段经文以问句开始，发问的对象是「你们这愿意在律法以下的人」。由于保罗是直接呼叫他们，所以适宜加上「啊」（参新汉语译本：「你们这些情愿在律法之下的人啊」）。「在律法以下」，意思是接受律法的管束，也接受因不能完全履行律法的要求而受律法咒诅。按常理，不可能有人会「愿意」或「情愿」（广东话是「恨」）在律法以下的。保罗这样称呼他们，明显带有讽刺的味道。可是，这些人是谁？是那些搅扰加拉太教会的人吗？不！这封信不是写给那些敌对者的。这些「愿意在律法以下的人」，其实仍是加拉太人。这与本段结束之处，保罗两次呼叫他们为「弟兄们」（28、31 节），形成首尾呼应，只是在此处保罗以讽刺的说法称呼他们。

「请告诉我」可以加上「你们」，成为「请你们告诉我」，使意思更加清晰。最后，第 21 节真正的提问是「你们没有听见律法吗？」这句的「律法」有别于上一句的「律法」。上一句的「律法」确是指摩西律法本身，而这句的「律法」按下文，其实是指旧约圣经的律法书；更准确的说，是指律法书中的创世记。保罗这问句也是一句修辞性问句，若转换成陈述句，意思就是「你们听过律法书（上创世记的故事）吧！」

第 21 节以问句带出话题后，第 22 至 31 节就是保罗要讲述的内容。这部分也明显分为两个段落：第 22 至 27 节先讲道理，然后在第 28 至 31 节，借着两次呼叫「弟兄们啊」，把上文所讲的道理应用到读者身上。

第 22 至 23 节先引述律法书上，关于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的几个事实。这两节经文共提及五个人物，但只有一个名字：亚伯拉罕。这五个人物分别是亚伯拉罕、他的两个儿子，以及分别生下这两个儿子的两个母亲。两个母亲中，其中一人的名字在下文出现：夏甲（24、25 节）。两个儿子中，其中一人的名字也在下文出现：艾萨克（28 节）。按此，我们知道这五个人就是亚伯拉罕、母亲夏甲和儿子以实玛利、母亲撒拉和儿子艾萨克。在这五个人物中，保罗真正想讲的不是亚伯拉罕——他和他的名字在下文没有再出现；保罗真正想讲的也不是两个母亲——他提到她们，只是为了讲述两个儿子。这一点，只要在第 22 至 23 节补上一些字眼，就能清楚明白：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，一个（儿子）是使女生的，一个（儿子）是自由的妇人生生的。然而，那使女所生的（儿子）是按着肉体生的；那自由的妇人所生的（儿子）是凭着应许生的。

「使女」有译作「婢女」（新译本），更好的是译作「女奴」（现中）。「按着肉体」（和修本、新译本、新汉语），其意思并不是「从情欲」，也不是「按人意」（即「按着人的意思」，指撒拉[参创十六 2]），而是「循着自然生的」（现中）。所说的是以实玛利。

艾萨克的母亲是撒拉，她是「自由的妇人」。「自由的妇人」与「女奴」，两者存在着地位上明显的差别。艾萨克是「凭着应许生的」，这并不是说他像主耶稣一样，由「圣灵怀孕」，来自一种超自然的神迹。其实艾萨克也是自然生的，即他是经历男女自然生育的过程而生的。只是，他之所以能够因着父母循自然生育的过程而诞生，是因为神的应许：「你妻子撒拉要给你生一个儿子」（参创十七 15-19）。因此，第 23 节说他是「凭着应许」而生的。

至于这些关于亚伯拉罕两个儿子的种种事实说明了甚么，就要看第 24 至 27 节了。

思想：

父母不是我们可以拣选的，这一点我们明白。只是，是否要成为一个活「在律法以下的人」，这却是我们可以选择的。在加拉太人当中，有些人因受人搅扰而「情愿活在律法以下」，这是没有理由的。不过，有趣的是，不该选上的，还是有人选上了。弟兄姊妹，人生有许多事情是不能选择的，但也有许多事情是可以选择的。当选项放在你的面前时，你肯定自己会选对的吗？

24 这是比方：那两个妇人就是两个约；一个妇人是出于西奈山，生子为奴，就是夏甲。25 这夏甲是指着阿拉伯的西奈山，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，因为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。

保罗先在第 22 至 23 节引述了律法书创世记中，有关亚伯拉罕两个儿子的种种事实，然后在第 24 至 27 节对此加以讲解。这段讲解分为两部分：第 24 至 25 节讲解两个母亲中的其中一人：夏甲；第 26 至 27 节讲解另一人。

「这是比方」的「这」，是指上文第 22 至 23 节，当中包含三个要点：一、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；二、两个儿子分别由女奴及自主的妇人所生；三、女奴的儿子是循自然生的，另一个儿子则是因着神的应许，然后循自然生的。

「这是比方」并不是说创世记所记录的这几点都不是事实，只是比方。这话的意思是，保罗现在要把这些事当作比方来讲解。新汉语译注译作「这些都可以按着寓意来解释」；NIV 译作「**These things are being taken figuratively**」。好些中文译本都在这句之后加上冒号「:」，用以表示下文就是保罗比方式的讲解。

「那两个妇人就是两个约」。「那两个妇人」原文只是「她们」，中文译本把意思表达得更清楚；「是」，意思是「代表」（现中）。那么，「她们代表两约」所指的是哪两个约？按第 24 节下半节，其中一个约明显是西奈之约；另一个约则在上文已经提及，那就是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（三 17）。至于两个妇人与两个约如何配对，继续往下看能见分晓。

「一个妇人是出于西奈山，生子为奴，就是夏甲。」「一个妇人」原文只是「一个」，没有明说「一个甚么」。新译本保留了原文这不确定性，只译作「一个出于西奈山……」。因此，「一个」可以是

「一个约」（和合本译作「一个约是出于西奈山……」），也可以是「一个妇人」。译作「一个约」，则与「出于西奈山」配合，即西奈之约；译作「一个妇人」，则与「生子为奴」配合，因为「妇人生子」很合理。两者之中，哪个可取？「一个约」可取。因为保罗在上一句既已指出「那两个妇人就是两个约」，他就有必要说清楚，两个妇人与两个约是如何配对的。因此，「一个约……就是夏甲」比「一个妇人……就是夏甲」更配合文意。同时，虽然「约」与「生子为奴」并不配合，但保罗早已声明，他是以比方来解读（见本节首句「这是比方……」），这「生子」也就不是指字面上的「生子」，而是指在西奈之约下，接受西奈之约的人就是这约的儿女。另一方面，「生子」原文是一个现在时态的分词，指现在还继续生子，这同样与「约」配合，却与夏甲不配合，因为夏甲不可能现在还不断地生子。这样，保罗把西奈之约与夏甲连起来，两者都是：生子为奴。

第 25 节首句，「这夏甲是指着阿拉伯的西奈山」。西奈山在阿拉伯境内，而阿拉伯被认为是夏甲和以实玛利居住的地方，因此保罗说：这夏甲代表西奈山。同时，「这夏甲」也「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」。「现在的耶路撒冷」是指犹太教。为何说：这夏甲与现在的耶路撒冷是同一类别？那是「因为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」。这样，夏甲、与西奈山有关的西奈之约，以及现今耶路撒冷所代表的犹太教，三者便连在一起：三者的儿女都是为奴的。

思想：

保罗的话把那些搅扰加拉太教会的人，都归在女奴夏甲和女奴之子以实玛利的类别中。同时，保罗也提醒第 21 节那些「愿意在律法之下的人」：他们一旦「在律法之下」，就是在同一类别——都是奴隶。至于这身分对他们还有甚么影响，保罗会在应用部分（28-31 节）进一步说明。

依常理来说，没有人想作奴隶，但许多人其实都在作奴隶，包括律法的奴隶、宗教的奴隶、物欲的奴隶、恶习的奴隶等。有些是你很难反抗的，有些则是你不应该选择的！

26 但另一妇人就是在上的耶路撒冷，是自由的，她是我们的母亲。

27 因为经上记着：

**「不怀孕、不生养的，你要欢乐；
未曾经过产难的，你要高声欢呼；
因为没有丈夫的，比有丈夫的有更多的儿女。」**

保罗以比方式解说亚伯拉罕两个儿子时（四 24-27），他的解说并非列表式那般清晰。他提名艾萨克，没有提名以实玛利；他提名夏甲，没有提名撒拉。他说两个妇人代表两约，然后明说夏甲代表西奈之约，但没有明说撒拉所代表的另一个约，究竟是哪一个约。与夏甲同一类别的是现在的耶路撒冷，那么与撒拉同一类别的又是甚么？若以清单的方式列出来，读者都要像在做填充题一样，把空白的地方填上答案。

夏甲是个女奴，她代表的西奈之约生子为奴（24 节）。「现在的耶路撒冷」与夏甲同一类别，因她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（25 节）。这样，夏甲、西奈之约及现在的耶路撒冷，三者就连在一起，因为三者的儿女都是为奴的。在保罗看来，她们都不是基督徒属灵的母亲。那么，谁是我们属灵的母亲呢？答案是：与「现在的耶路撒冷」（25 节）作比较的「在上的耶路撒冷」（26 节）。

夏甲是个女奴，与她属同一类别的「现在的耶路撒冷」也是奴隶。撒拉是自由的妇人（22 节），因此与撒拉属同一类别的「在上的耶路撒冷」也「是自由的」（26 节）。「她是我们的母亲」，表明「现在的耶路撒冷」不是我们的母亲；与撒拉属同一类别的「在上的耶路撒冷」，才是我们的母亲。

我们知道保罗所说的「现在的耶路撒冷」是指犹太教，那么「在上的耶路撒冷」或「天上的耶路撒冷」（现中）是指甚么？由于「她是我们的母亲」，「我们」是指所有的基督徒，因此，这「天上的耶

路撒冷」不能解作教会，因为「我们」就是教会。既然「天上的耶路撒冷」生下教会，那么「天上的耶路撒冷」或可解作神的同在或能力。为了说明「在上的耶路撒冷」是我们的母亲，保罗引用了以赛亚书五十四章 1 节的话。「不怀孕的」是指不能怀孕的；「不生养的」是指没有生过孩子的。「没有生过孩子的」自然也就「未曾经过产难」，即「没有经过分娩痛苦」（新汉语）。先知呼叫这妇人，然后吩咐她说：「你要欢乐！」「你要高声欢呼！」为何她要欢乐、欢呼呢？「因为没有丈夫的，比有丈夫的有更多的儿女。」「没有丈夫的」原文直译是「被遗弃的妇人」（参新汉语译注）或「凄凉的妇人」。简单而言，先知给予这妇人要欢呼的理由，就是她将会有许许多多的儿女。

在先知的话中，这妇人所指的就是以色列人被掳后、回归前的那个荒凉的耶路撒冷。先知预言，因着神的作为，这荒凉的耶路撒冷将来会有许许多多的百姓，比被掳前、由「有丈夫的」所比方的那个耶路撒冷更多。先知用来比方这被掳后、回归前的耶路撒冷的原型，就是撒拉（参赛五十一 2）。撒拉在神的应许下，由不能生育到生了艾萨克，然后再由艾萨克延伸至后来数不过来的后裔，这一切都是在乎神的大能。同样，荒凉的耶路撒冷也因着神的作为而将会有许多百姓，当中包括非以色列人（参赛四十四 3-5）。

现在，保罗把以赛亚书预言中的耶路撒冷等同于「在上的耶路撒冷」，而基督徒成了预言中的「更多的儿女」。他们像艾萨克一样，都是因着神的大能，凭应许生的，且是自主的，不是为奴的。

思想：

既然「她（在上的耶路撒冷）是我们的母亲」，那么女奴及与女奴属同一类别的「现在的耶路撒冷」，就不是我们的母亲。这意味着，我们有着自由、尊贵的身分，这是不容忽视的。

我有一个朋友，她常说自己是天父的宝贝女儿，自我形象甚佳，正能量满满。你也自觉是神的宝贝儿女吗？但愿你每天都带着这股正能量活着。

28 弟兄们，你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的，如同艾萨克一样。**29** 当时，那按着肉体生的迫害了那按着圣灵生的，现在也是这样。**30** 然而经上是怎么说的呢？是说：「把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！因为使女的儿子绝不能与自由妇人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。」**31** 弟兄们，这样看来，我们不是使女的儿女，而是自由妇人的儿女了。

这四节经文是本段（21-31 节）的最后一段，也是把上文的讲解加以应用在读者身上的一段。由「弟兄们」（28 节）开始，也以「弟兄们」（31 节）结束。

「凭着应许作儿女」原文直译是「（你们是）应许的儿女」。那么，信徒究竟是「谁」的儿女？是神的儿女还是亚伯拉罕的儿女？这两个解释都可以，也都可能。保罗没有说明。这话的重点不在于「谁」，而是在于成为儿女的方法：神的应许。正如同艾萨克一样（参第 23 节：「那自由的妇人所生的是凭着应许生的」）。

按上文保罗把两个儿子所作的比较，「应许的儿女（如同艾萨克）」自然比「按着肉体生的（儿女）」更好。然而，信徒作为应许的儿女，却要面对逼迫。从前如是，现在也如是。这是保罗在第 29 节所说的实况：「当时，那按着肉体生的迫害了那按着圣灵生的，现在也是这样。」

保罗所想到的经文，应该是创世记二十一章 9 节：「时，撒拉看见埃及人夏甲给亚伯拉罕所生的儿子戏笑」，和本这译文容易产生歧义。究竟撒拉看见谁在戏笑？答案是「埃及人夏甲的儿子」，就是她「为亚伯拉罕所生的」，所指的是以实玛利（在戏笑）。然而，创世记只说以实玛利在戏笑，并没有说他在戏笑谁。那么，我们为何会认为保罗想到的是这一件事呢？因为接着的一节（创二十一 10）记载：「（她）就对亚伯拉罕说：『你把这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！因为这使女的儿子不可与我的儿子艾萨克一同承受产业。』」这正正是

保罗在加拉太书四章 30 节的话：「把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！因为使女的儿子绝不能与自由妇人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。」

当日「按着肉体生的」以实玛利，究竟对艾萨克作了些甚么不好的事，我们并不知道，保罗也没有告诉我们；他只把原来的「戏笑」提升到「迫害」或「逼迫」的程度。保罗告诉读者，这种来自「按肉体生的」以实玛利对「按圣灵生的」艾萨克的迫害，也发生在他和读者的同时代中。这所指的，就是那些不信主的犹太人，以及在教会内主张外邦信徒要受割礼的犹太人，对基督徒展开迫害。

然而，当日按着血气、由女奴所生的以实玛利，落得甚么结局呢？他最终被赶出去，「因为这使女的儿子不可与我的儿子艾萨克一同承受产业」（创二十一 10）；可以承受产业的，只有撒拉的儿子艾萨克一人。保罗把引句「我的儿子」改为「自由妇人的儿子」，目的就是本来单指艾萨克一人的话，引申并应用到所有像艾萨克一样的人身上（艾萨克是自由妇人生的，是凭着应许生的），也就是基督徒的身上。这就是保罗在第 31 节的话：「弟兄们，这样看来，我们不是使女的儿女，乃是自由妇人的儿女了。」言下之意，就是只有基督徒才是神给亚伯拉罕那份应许的继承者。

思想：

以实玛利之所以被赶出去，大概不是因为他戏笑了艾萨克（或用保罗的说法：他迫害了艾萨克），而是因为他是女奴儿子的身分。以实玛利其实是个悲剧人物，他的父母是谁，不是他可以选择的。然而，在救恩的事上，你和我都可以选择作神的儿女；因为这得救的机会是给所有听到福音之人的。

1 基督释放了我们，为使我们得自由。所以要站稳了，不要再被奴隶的轭挟制。

加拉太书的主体部分由三个大段落组成。第一个大段落由一章 11 节开始，到二章 21 节为止；保罗从他过去的经历论证他的使徒身分，从而论证他所传的福音是来自神的启示。第二个大段落由三章 1 节开始，到四章 31 节结束；保罗引用读者的经历和旧约圣经，讲解说明因信称义这个福音的道理。现在，我们来到第三个大段落，也是最后一个段落，由五章 1 节开始，到六章 10 节结束；我们从这里开始进入本书生活实践的教导部分。五章 1 至 12 节是这个大段落的第一个部分，而第 1 节就是本段的主题所在：要站稳在基督已经给了我们的自由当中。

第 1 节可分为上半节和下半节。上半节是一句陈述句，陈述一个已经成就了的事实。句子的主词是「基督」，动词是「释放了」，受词是「我们」。而「基督释放了我们」的目的，就是「为了要使我们得自由」（新译本）。我们在这里可以注意的是：「释放了」（动词）和「使我们得自由」的「自由」（名词），在原文是同字根的。换言之，「基督释放了我们」可以译作「基督已经使我们自由」，因而全句就如同新汉语译本的译文：「基督已经使我们自由，为要我们得自由。」英文圣经如 NIV 译作：「It is for freedom that Christ has set us free」。这样，借着同字根的动词和名词，「自由」这意思就重复了两次。另一点可注意的是，本句原文是以「自由」（名词）开始，以「使……自由」（同字根的动词）结束。这也是一种强调的手法，旨在把读者的注意力放在「自由」这课题上。第三点可注意的是，在「自由」（名词）之前是有定冠词的。这表示保罗所说的自由是有特定的内容，绝对没有一般人所说「想做就去做」的意思。

按保罗的说法，这份「自由」是基督给我们带来的。这名词在加拉太书中只出现了四次：一次在此处（五 1），一次在上文（二 4），

两次在下文（五 13）。按文理，该处（二 4）所说的自由，是指基督徒无须接受割礼或摩西律法，就能得享救恩的自由。而这里（五 1）的意思也是如此：即不被摩西律法管束的自由。这层意思，我们也可以从第 1 节下半节看出来。

第 1 节下半节是祈使句，共有一正一反两个部分。正面的吩咐是「你们要站稳」；反面的吩咐是「你们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」。第 1 节上半节陈述句，和下半节祈使句的关系是：因着基督为我们已经成就了的事，所以我们该当如此行。对于下半节，我们有点可注意：第一，在加拉太书第一至四章中，只在四章 12 节出现过一次命令式句子：「你们要像我一样」。除此以外，再无别处。然而，进入第五章生活实践的教导部分，命令式句子的出现就变得频密。第二，究竟要在何事上「站立得稳」？答案在上半节，那就是要在「基督已经使我们自由」这事上「站稳」。或说：你们要站稳在基督已经给你们带来的自由之中。第三，这正面吩咐的意思，可以由接着的反面吩咐作进一步的解释：不要再被奴役的轭挟制。「奴仆的轭」（和合本、和修本）该译作「奴役的轭」（新译本、新汉语）。奴仆是 **slave**；奴役是 **slavery**；经文这里说的是 **slavery**。「奴役的轭」就是「为人带来奴役的轭」，或「使人生活在奴役之中的轭」这轭所指的就是律法。第四，保罗的说法不是「不要被奴役的轭控制」，而是「不要『再』被奴役的轭控制」。这说法让我们想起他在四章 8 至 9 节的话：「但你们从前不认识神，被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东西所奴役。可是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，倒应该说，是被神所认识，怎么『又一次』转向那些无效无用的世上浅显的学说，情愿『再次』重新被这些东西所奴役呢？」（新汉语）

思想：

飞离鸟笼后自由自在的鸟，绝不会飞回到笼中；挣脱脚镣手铐的人，也绝不愿意把这些枷锁重新戴上。人性向往自由的国度，甚少有人会选择移居到没有自由的地方。基督既然已经给我们带来了自由，我们实在没有理由回到从前被奴役的状态中。
你愿意再次负上奴隶的轭吗？

十月十七日

若受割礼，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（上）

加拉太书五 2-4

2 我一保罗告诉你们，你们若受割礼，基督就对你们无益了。3 我再指着凡受割礼的人确实地说，他有义务遵行全部的律法。4 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，从恩典中坠落了。

圣经中文译本大多数以第 2 节作为新段落的开始，并给予段落的标题为「基督徒的自由」（和合本、和修本、新译本、新汉语）。这种做法是把第 1 节归为上一个段落；不过，这些译本既然以「自由」作为新段落的段题，更合宜的做法该是把第 1 节也一同纳入本段之中。因为在第 2 至 12 节这整个段落中，「自由」一词根本没有出现过；相反地，命令信徒「要站稳在基督所带来的『自由』之中」，正是第 1 节的主旨。若第 1 节是整个段落（1-12 节）的主题，那么第 2 至 12 节和第 1 节的关系又是甚么呢？答案是：要说明信徒为何要站稳在这自由中，不可接受割礼。

第 2、3、4 节在原文中，每节各是一句句。第 2 节分为两部分：主句是上半节的「我一保罗告诉你们」，而告诉你们的内容则由下半节带出：「你们若受割礼，基督就对你们无益了。」原文是用一个小字把上半节和下半节连起来，用中文把它译出来，可以是一个标点符号「：」（参新汉语）

关于第 2 节，有几点可以注意。原文第 2 节开始其实有动词「看啊！」（新汉语译本在 2018 年 10 月第二版的译注中说明：「这是唤起读者注意的手法。」）

「我一保罗」是一种双重的强调。这句子的主动词是「告诉」。希腊文动词已经包含了主词「我（告诉）」在内，现在刻意加上独立代名词「我」，是一种强调。「保罗」在加拉太书中只出现了两次，除了在信首问安语（一 1）外，这里是唯一的另一次。在「我」之外再加上「保罗」，是另一种强调，郑重表明下半节是他自己亲自告诉读者的话。那么，「我一保罗」想要强调的是甚么呢？可以是他使徒的身分（一 1），但更可能是他从前的身分——他从前是一个

热心犹太教的人（一 13-14），对犹太教有深入了解和认识。现在他以这身分「告诉」或「警告」读者：「如果你们受割礼，基督对你们就毫无益处了。」（新汉语）

第 3 节也是保罗的话。上半节「我再次向每一个受割礼的人郑重地说」（新汉语），表明他这次说话的物件是「每一个受割礼的人」；下半节是说话的内容：「他有义务遵行全部律法」。原文把上半节和下半节连起来的方式，与第 2 节一样，都是同一个小字，用中文把它译出来，也是一个标点符号「：」（参新汉语）。

这样来看，第 2 节下半节和第 3 节下半节都是保罗要说的话，且两段都是强调的说话。第 2 节借着「看啊！」和「我一保罗」来强调；第 3 节则借着动词「郑重地说」。这动词表达出：它所说的内容是极其严肃或极其重要的，甚至可以涉及生死（参徒二十 26）。虽然第 2 节说话的对象是第二人称的「你们」，第 3 节说话的物件是第三人称的「每一个受割礼的人」，但两者明显是相关的。因为若第 2 节的「你们」不听从保罗的警告而接受了割礼，他们就成了第 3 节的「每一个受割礼的人」。换言之，保罗在第 2、3 节警告读者接受割礼的两个后果：一个在第 2 节，一个在第 3 节。

思想：

我们对这三节经文的讨论还没有结束，因为还未看第 4 节。但我们已经看见保罗向读者们提出警告：接受割礼将会有严重后果。好些人对圣经的话往往选择性地接受：对圣经的应许就持守；对圣经的警告就掉以轻心。其实，圣经的话无论是应许或是警告，我们都当认真看待。

十月十八日

若受割礼，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（下）

加拉太书五 2-4

2 我一保罗告诉你们，你们若受割礼，基督就对你们无益了。3 我再指着凡受割礼的人确实地说，他有义务遵行全部的律法。4 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，从恩典中坠落了。

第4节的对象回到第2节第二人称的「你们」。这次是「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人」或「你们这些想靠律法称义的人」（NIV译作：「You who are trying to be justified by the law」），把第2节「你们若受割礼」与第3节「凡受割礼的人」改为「想靠律法称义的人」或「想靠遵行律法而得称为义的人」。保罗说：你们这些人「是与基督隔绝，从恩典中坠落了」。

这样看来，第4节具有总结第2节及第3节的作用，既重拾第3节的「律法」，也重拾第2节的「基督」。它一方面解释了第2节及第3节那些「接受割礼的人」，其实就是「想靠律法称义的人」；同时，第4节也带出了这些「接受割礼的人」或「想靠律法称义的人」将面临第三个及第四个后果。

加拉太人若受人迷惑而接受割礼，第一个后果就是「基督就对你们无益了」（五2）。这「益处」指甚么？由于「接受割礼」等同于「靠行律法称义」，但保罗在上文的讨论指出：「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」（三11）；「人称义不是因律法的行为，而是因信耶稣基督」（二16）；「如果义是借着律法而获得，那么基督就白白死了」（二21）等。从这些经文来看，「益处」所指的就是「称义」。在称义一事上，「行律法」和「信基督」是两条不能并存的路；这就是为甚么他们若选择接受割礼、靠行律法称义，因信基督而得称为义的救赎恩典，对他们就完全没有益处了。

第二个后果是「他有义务遵行全部的律法」。这是继第一个恶果之后，进一步的恶果：不但不能得称为义，更有责任遵行全部律法，

把自己置身于律法之下，被律法奴役。因为律法对人的要求是甚么呢？岂不就是「持守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」吗？（三 10）

第三个后果是「与基督隔绝」。这是第 2 节「基督就对你无益」的另一种说法，意味着基督的救赎恩典与他们无关。

第四个后果是「从恩典中坠落」。这可以说是对第三个后果的进一步解释。

总结这三节经文，保罗对加拉太教会那些想接受割礼的人作出了严肃的警告。若他们行这一步，后果 极其严重，甚或失去救恩。

把这三节经文和第一节连结起来，保罗的吩咐是：要站稳在基督给我们带来的自由之中，对割礼和律法说「不」。

思想：

我们生存在一个与加拉太人不同的时代。没有人会搅扰我们，迷惑我们，叫我们接受割礼；即或有人迷惑我们，叫我们接受律法的种种条条框框，相信也没有几个人会受骗。但我们仍要保持警觉，避免为了追上教会的潮流，不知不觉地把自己陷入年年都说要遵行的某些条条框框中。你明白我指的是甚么吗？

5 至于我们，我们是靠着圣灵，凭着信心，等候所盼望的义。6 因为在基督耶稣里，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没有功效，惟独使人发出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。

原文第 5 节开始有「我们」和「因为」。「我们」是在动词「（我们）等候」之外，为了强调而加上的独立代名词，跟第 4 节的「你们」成了强烈对比。和修本和新汉语译本把它译了出来，带来的效果是「我们」在第 5 节重复了两次。

「因为」表示第 5 节与第 4 节有关，而这两节的关连，明显是第 4 节的动词「称义」，以及第 5 节同字根的名词「义」。两节的关系是：为甚么你们这些想靠着遵行律法而得称为义的人「与基督隔绝，从恩典中坠落了」呢？（4 节）因为我们得称为义，不是靠行律法，而是「靠着圣灵，凭着信心，等候所盼望的义。」（5 节）

动词「等候」该译作「热切等候」（新译本、新汉语、NIV），表达一种热切的期待。我们热切等候的是「所盼望的义」，这样，「义」既是我们「热切等候」的，也是我们「盼望」的。所以，这「义」不是指现今的，而是指神在终末赐给信徒的「义」，也就是得称为义的义者地位。「靠着圣灵，凭着信心」就是我们「等候」这「义」的方法，或说是我们「得着」这义的方法。「靠着圣灵」的意思，即不是靠肉体，或说「不是靠自己」；「凭着信心」的意思，即不是靠着遵行律法，或说「不是靠行为」。

原文第 6 节开始也有「因为」，表示第 6 节的作用是解释第 5 节。第 5 节和第 6 节的关连，明显是「信心」。第 5 节说我们是凭着「信心」热切等候所盼望的义，那么为何我们要凭信心等候呢？

（参新汉语译注）第 6 节告诉我们：「因为在基督耶稣里，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没有功效，惟独使人发出仁爱的『信心』才有功效。」

「在基督耶稣里」这介词词组在加拉太书中共出现了五次，本节是最后一次（前四次分别在：二 4，三 14、26、28），其中与本节最

接近的是三章 26 节：「其实，你们借着信，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神的儿女。」这节经文既有「在基督耶稣里」这介词词组，也有「信」。「在基督耶稣里」所说的就是借着信与基督联合，得以称义，也得以成为神的儿女。这事与割礼完全没有关系。「功效」所指的就是能够与基督联合，得以「在基督里」。在这意义上，「受割礼」「没有功效」。保罗在信中已多次重复这思想，而这里新增的是「不受割礼」也「没有功效」。这样，与「受割礼」和「不受割礼」成强烈对比的是「信心」。唯独「信心」才有效叫我们得以在基督里，而这信心是「借着爱表现出来的」（新汉语）。

思想：

在第 6 节，保罗将「叫人得以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」形容为「借着爱表现出来的信心」。这样，「信」和「爱」的关系就紧密地连在一起。因信称义的信，其实是由爱表现出来的。因此，一个因信称义的人，也应该是一个有爱心的人。弟兄姊妹啊！你是个有爱心的人吗？

7 你们向来跑得好，谁拦阻了你们，使你们不顺从真理呢？8 这样的劝导不是出于那召你们的。9 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都发起来。

第7节首句「你们向来跑得好」，原文只是两个字：动词「(你们)跑」和副词「好」。「向来」或「一向」是翻译动词的时态。「你们向来跑得好」显然是一种喻意的说法，不是说他们在运动场上跑得很好，而是指他们在信仰的路上有好的表现。现代中文译本于是把这句译作：「你们一向都表现得很好！」然而，这话是指他们在信仰的哪些方面有好表现呢？按本节下半节来看，指的就是在「顺从真理上」。

下半节「有谁拦阻你们……」这问句显示，加拉太人向来跑得好，如今却不好了，因为有人拦阻了他们。「拦阻」就是设置障碍物，令他们不能前进；而拦阻的目的或结果，就是「使你们不顺从真理」。

「有谁拦阻你们……」这问句是一句修辞性问句，而不是寻求答案的问句。保罗不是要求加拉太人交出拦阻他们前进的人的名单。若把这修辞性问句改为陈述句，第7节的语意是：你们向来跑得好，只是有人拦阻了你们，使你们不顺从真理。「不顺从真理」的「真理」在加拉太书中只出现了三次，前两次见于二章5节及14节，那两次所说的都是「福音的真理」。因此，「真理」一词所指涉的内容虽然可以很宽广，但这里所说的，基本上是指「福音的真理」就是因信称义的道理。

第8节「这样的劝导」，这「劝导」就是来自那些拦阻加拉太人顺从真理的人。他们劝导加拉太人接受割礼，接受律法的管束。保罗说：「这样的劝导不是出于那位呼召你们的。」（新汉语）「呼召」在加拉太书中只出现了四次（其余三次在一6、15，五13），其中和本节这次最接近的是一章6节：「你们这么快就离弃那位呼召你们

进入基督恩典的神……」(新汉语)，神呼召加拉太人进入基督的恩典，即接受基督的救赎，藉信得以称义，得以成为神的儿女；这些人却拦阻加拉太人顺从这真理，所以他们的劝导不是来自神的。

若把第 7 至 8 节视为一个小段，那么第 9 节可视为第 7 至 9 节整个小段的总结。保罗提醒加拉太人：「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都发起来。」这句话在新约中只出现过两次，另一次在哥林多前书五章 6 节，两句完全一样。现代中文译本在这句话之前加上「有句话说」，表示它可能是当时的一句俗语。「面酵」指甚么呢？它可以指那些拦阻加拉太人顺从真理的「人」，也可以指这些人的「劝导」。两者之中，哪个解释较好？「这些人会带来极大的影响」，不及「这些人的『劝导』会带来极大的影响」更贴近文意。保罗提醒、甚至是警告加拉太人：切勿以为这些人的劝导只是小事，这「劝导」会为他们带来极大且极坏的影响和改变。

思想：

我们也有俗语说：「一粒老鼠屎，坏了一锅粥」，或是「牵一发动全身」。这不是说所有小事都能够带来巨大影响，但某些小事具有破坏力，绝不能掉以轻心！

十月廿一日

但骚扰你们的，必须承受惩罚

加拉太书五 10-12

10 我在主里深信你们必不怀别样的心；但骚扰你们的，无论是谁，必须承受惩罚。**11** 弟兄们，我若仍旧传割礼，为甚么还受迫害呢？若是这样，十字架绊倒人的地方就没有了。**12** 恨不得那骚扰你们的人把自己阉割了。

保罗在第 7 至 9 节指出，加拉太人在顺从福音真理（即因信称义的道理）的路上，向来有好表现，但现在有人以错误的道理影响他们，如同在路上摆设路障，叫他们不能前进。保罗告诉加拉太人，这些叫他们离开福音真理的「劝导」，并非来自呼召他们的神。而且，他们要慎防这些道理，不能掉以轻心，以为那只是无关痛痒的小事；因为正如俗语说「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都发起来」，照样，这些错误的道理也会对他们的信仰带来极大（极坏）的影响。

然而，保罗相信「你们必不怀别样的心」，新译本译作「你们不会存别的意念」；新汉语译本译作「你们不会有别的想法」。三者之中，以新汉语译本的译文最接近原文意思。保罗相信的是：加拉太人的想法是跟他的想法一致的，他们不会存着有别于他的想法。至于保罗的想法是甚么呢？按上文，就是那些搅扰加拉太人的「劝导」并非来自呼召他们的神（8 节），而且这些「劝导」就如同「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都发起来」（9 节）。这意味着保罗相信加拉太人会完全同意他在第 8、9 节的看法。为何保罗对加拉太人有这样的相信呢？答案是「在主里」（in the Lord）。保罗对加拉太人有这样的相信，不是因为他对加拉太人的信任，而是因为他对主的认识。按他在腓立比书的说法：「我深信，那在你们心里动了美好工作的……必完成这工作。」（腓一 6）这里所说的「美好工作」，是指神拯救的工作。神既然自己在信徒身上开始了这救恩的工作，就必自己完成这工作。因此，神会保守及引导加拉太人。

第 10 节上半节的对象是加拉太人，下半节的对象是搅扰加拉太信徒的人。保罗说「无论是谁，必须承受惩罚」，和合本译作「无论是谁，必担当他的罪名」。两者之中，译作「惩罚」比「罪名」更好。因为搅扰加拉太信徒的人不单要担当罪名，更要承受惩罚。那么，谁会惩罚他们？答案自然是神了。（参一 6-8）

第 11 及 12 节是第 1 至 12 节整个段落的最后一个小段，由两部分组成。第 11 节可以视为两句条件句（上半节一句，下半节一句），而第 12 节是保罗的愿望。

第一句条件句中，表达「条件」的「如果子句」（if clause）是「我若仍旧传割礼」。对保罗而言，这话当然与事实不符。高举割礼，主张人靠行律法在神面前得称为义，那是他从前在犹太教时的事。现在作为基督的仆人，他当然没有「仍旧传割礼」。这条件句中表达结果的主句，是以问句形式出现：「（我）为甚么还受迫害呢？」把问句改作陈述句后，整句句子的意思就是「我若仍旧传割礼，我就不会受到迫害了。」反过来说，保罗现在仍受迫害，就是因为他没有传割礼。若问是谁在迫害保罗？答案是：除了犹太人之外，还有那些在教会内的割礼派信徒。

第 11 节下半节的「若是这样」，指的是「我若仍旧传割礼」，重拾上一句条件句的「如果子句」。表达结果的主句是「十字架绊倒人的地方就没有了」。「绊倒人的地方」，或作「讨厌的地方」。「十字架」，不是指十字架本身，而是指「十字架得救道理」。「十字架绊倒人的地方」，意思是十字架得救的道理就是绊倒人的，或是讨人厌的。绊倒谁？又讨谁的厌？答案是：高举割礼的人。犹太人讨厌十字架的道理，因为福音所传的是一位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（林前一 23）。十字架得救的道理就是因信称义的道理，对那些高举割礼的人而言，这就是惹人讨厌的地方。整句的意思是：若保罗在传十字架的同时，仍旧传割礼（像那些割礼派信徒所主张的，参徒十五 1、5），那么十字架那惹人讨厌或绊倒人的地方就没有了。因为这表示，割礼才是最重要的，人得救就不是因信称义。

最后，保罗表达了他的愿望：「恨不得那骚扰你们的人把自己阉割了。」割礼本是把男性生殖器官上的包皮割掉，而保罗的愿望是，

那些搅乱加拉太信徒的人不但把自己的包皮割掉，干脆连生殖器官也一并割掉算了。当然，保罗的愿望是不可能实现的。但从这句话，我们可以看见他对这些搅乱加拉太信徒的人是何等深恶痛绝！

思想：

保罗受逼迫的原因，就是他高举十字架的福音。我想起一首诗歌：「十字架，十字架，永是我的荣耀。我众罪都洗清洁，惟靠耶稣宝血。」但愿我们也高举十字架，不以福音为耻，并且愿意为传扬十字架的福音而付上代价。

13 弟兄们，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；只是不可把这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，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侍。14 因为全部律法都包括在「爱邻如己」这一句话之内了。15 你们要谨慎，你们若相咬相吞，恐怕要彼此消灭了。

加拉太书第三个大段落（五 1-六 10）的内容是道德伦理的实践。这个大段落同样也分为三个部分。我们刚看完的是第一个部分（五 1-12），保罗劝勉加拉太人要站稳在所得的自由之中，不要再被奴役的轭所控制；要慎防接受割礼的劝导，因为这些劝导不是来自呼召他们的神，而那些搅扰他们的人都该受到神的惩罚。

第 13 至 26 节是这个大段落的第二个部分。保罗现在要解释说明，信徒在基督里所得到的自由到底是怎样一回事：不受律法管束和奴役的人生，绝对不是「有王管」、无法无天、想做就去做的人生，而是一种以爱互相「像奴仆般服侍」（参新汉语译本，五 13 译注）的人生（五 13-15）；而达致这种生活的关键或方法，就是靠圣灵行事为人（五 16-26）。

第 13 节分为两部分。上半节是一句陈述句，陈述一个已经成就了的事实。下半节是两句祈使句（或命令句），一句反面，一句正面，吩咐信徒「不可」和「总要」的事。陈述句在先，命令句在后。陈述句所陈述的事实，成为命令句命令的基础（参五 1）。

陈述句的事实是「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」。「蒙召」就是被神呼召。神是如何呼召他们的？答案是借着基督福音的宣讲，他们有信心来响应所听的道。神的呼召乃是呼召他们进入基督恩典之中（参新汉语一 6），即接受基督为我们的罪舍己，拯救我们脱离这罪恶世代的恩典（一 4）。这恩典是白白的，与受割礼、守律法完全无关。因此，「要得自由」的「自由」，乃是指在神面前得称为义的事上，不

用受律法管束的自由；这也是上文（五 1）所说的，是「基督释放了我们，为我们得以自由」的自由。

接着的第一句祈使句是「只是不可把这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」。这句话原文没有动词，「当作」这动词是为了补充文意而加上去的。除了「当作」外，我们也可以考虑补上「变成」（参 NASB:「do not turn your freedom into an opportunity」）。「情欲」原文是「肉体」，「肉体」在这里明显不是指物质的身体，因此和修本译作带有负面意义的「情欲」，是可以考虑的。只是这里所指的不只是「情欲」或「肉欲」，更是「人在一种与神为敌的状况」。人在这状况下所发展出来的，除了是「情欲」外，还有下文第 19 至 21 节的种种恶行。所谓「肉体的机会」，就是肉体得以活动的机会。因此，整句的意思是：你们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变成肉体得以活动的机会（因为这会引发种种不合神心意的恶行）。

接着的第二句祈使句是「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侍」。原文「爱」在这里不只是指「爱心」，更是指「爱的行动」。动词「服侍」在加拉太书中共出现了四次，另外三次在和修本分别译作「作奴隶」（四 8、9）及「是为奴的」（四 25，或可译作「是作奴仆的」）。因此，新汉语译本在本节的译注中建议，此节亦可译作「像奴仆般服侍」。因此，整句的意思是：「但你们总要用爱的行动，像奴仆般互相服侍」。原来基督徒所得的自由，并不是以自己为主，而是以别人为主，自己倒愿意像奴仆般服侍别人。这话明显有夸张的成分，但「以爱的行动，愿意服侍别人」的整体方向仍是清楚的。

为何要用爱的行动，像奴仆般互相服侍呢？答案就在第 14 节：「因为全律法都包在『爱邻如己』这一句话之内了。」（留待明天再谈）

思想：

基督徒所得的自由，原来是一种愿意用爱的行动，像奴仆般服侍彼此的自由。既说服侍「彼此」或「互相」服侍，保罗所说的基本上是指信徒彼此之间的事，但又不限于信徒彼此之间的事。弟兄姊妹，你愿意放下身段，像仆人般服侍他人吗？

13 弟兄们，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；只是不可把这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，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侍。**14** 因为全部律法都包括在「爱邻如己」这一句话之内了。**15** 你们要谨慎，你们若相咬相吞，恐怕要彼此消灭了。

为何要用爱的行动，像奴仆般互相服侍呢？答案就在第 14 节：「因为全律法都包在『爱邻如己』这一句话之内了。」

「爱邻如己」是一句引句，「邻」是指「邻舍」，也就是那些住在你家附近的人。有些译本译作「爱人如己」，虽跟原意有点出入，但反而更接近圣经的教导。

这一句引句出自利未记十九章 18 节，是利未记十九章 11 至 18 节这个段落的最后一个吩咐或命令。这个段落的记号，是四次出现了「我是耶和华」（12、14、16、18 节）。在第十九章全章中，只有第 11 至 18 节这个段落出现「邻舍」（13、16、18 节）。「爱邻如己」可说是第 11 至 18 节所有命令的高峰和总结。

这命令在基督徒中备受注意的原因，是因为福音书中的两个记录：这两个记录都与主耶稣有关，也与律法有关。有一次，一位律法教师（或文士）来问耶稣：「诫命中哪是第一呢？」（可十二 28）马太福音的平行记录是：「律法上的诫命哪一条是最大的呢？」（太二十二 36）两个记录用字不同，但意思一样：在律法的众多诫命中，哪一条是最要紧的？耶稣的回答是：「第一是：『以色列啊，你要听，主—我们神是独一的主。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爱主—你的神。』第二是：『要爱类如己。』再没有比这两条诫命更大的了。」

（可十二 29-31）律法师问的是哪一条，耶稣的答案却是两条。第一条出自申命记六章 4 至 5 节，第二条是利未记十九章 18 节。律法教师对耶稣的回答表示同意。

另一次，一个律法师（律法专家）问耶稣：「老师！我该做甚么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耶稣对他说：「律法上写的是甚么？你是怎样念的呢？」他回答说：「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力、尽意爱主—你的神；又要爱邻如己。」耶稣对他说：「你回答得正确；你这样做就会得永生。」（路十 25-28）这一次，为律法做总结的是律法师，他的答案也是出自申命记六章 5 节和利未记十九章 18 节。耶稣对他的答案亦表示赞同。当律法师进一步问：「谁是我的邻舍呢？」耶稣就讲了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来回答律法师。借着这个比喻，耶稣把邻舍的定义，由住在我们附近的人，改变为在人生路上我们遇上的那些需要怜悯，而我们又施以怜悯的人。

为何耶稣说的是两条诫命，保罗在这里却只说「爱邻如己」这一条呢？原因是保罗这里关注的是加拉太人彼此之间的事，就如他在下文论及肉体的事（五 19-21）及圣灵的果子（五 22-23），所关注的也是人们相处之道。此外，一个爱神的人，自然也是个爱人的人。经上说：「人若说『我爱神』，却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说谎话了；不爱他看得见的弟兄，就不能爱看不见的神。爱神的，也要爱弟兄，这是我们从神所受的命令。」（约壹四 20-21）

最后在第 15 节，保罗提醒他们：若咬吞「彼此」，结果就是消灭「彼此」。

思想：

「彼此」一词其实在这三节经文中重复出现了三次。除了咬吞「彼此」、消灭「彼此」外，还有第 13 节「互相服事」的「互相」，原文也是「彼此」。保罗在这里所关心的，是加拉太人彼此的关系：他们得了自由，而这自由是叫他们可以用爱的行动，像奴仆般服侍「彼此」。弟兄姊妹，你可能很着重读经和灵修，但你可有关注自己和弟兄姊妹的关系呢？

16 我说，你们要顺着圣灵而行，绝不可满足肉体的情欲。17 因为肉体的情欲和圣灵相争，圣灵和肉体相争，这两个彼此敌对，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做的。18 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，就不在律法之下。

第 16 节「我说」，等如「我的意思是：」（同样的句式也曾出现于四章 1 节）。「我说」表示保罗现在要解释上文第 13 至 15 节的话（参新汉语译本译注）。

保罗在上文第 13 至 15 节教导读者「要以『爱』彼此服侍」。现在这个小段（16-18 节）出现的字词不是「爱」，而是「圣灵」，反映出「爱」和「圣灵」两者之间有很密切的关系。这个小段的要旨是要指出，信徒能够「不要把这自由作为放纵肉体的机会，倒要用爱心彼此服侍」（13 节）的关键，就是「顺着圣灵而行」（16 节）。

「顺着圣灵而行」的英文是「Walk by the Spirit」（NIV）。「行」是命令式动词，和合本常译作「行事为人」，而「顺着圣灵」或译作「靠着圣灵」；全句就是「你们要靠着圣灵行事为人」。这吩咐跟本段最后一节「你们若被圣灵引导」（18 节）前后呼应。「你们要靠着圣灵行事为人」是指信徒要主动、努力地靠圣灵而生活；「你们被圣灵引导」是指信徒要被动地顺从圣灵的带领，让圣灵在自己的生命中作工。

「你们要靠着圣灵行事为人」的结果，就在下一句：「这样就必定不会去满足肉体的私欲」（新汉语）。「肉体」在这里的意思是指人处于一种与神为敌的状况；「私欲」的意思是「渴想」或「欲望」。人在这种状况下，所渴想的都是种种不合神心意的恶行。

为甚么人靠着圣灵行事为人，就不会去做一些满足肉体渴望的事呢？答案就在第 17 节首句：「因为肉体所想望的与圣灵对立」（新汉语），而本句由接着的一句进一步补充：「圣灵所想望的也与肉体

对立」(新汉语)。换言之，彼此对立的双方是「肉体所想望的」和「圣灵所想望的」。「肉体所想望的」是甚么呢？其实就是下文第 19 至 21 节所列出的种种「恶行」；而「圣灵所想望的」又是甚么呢？其实就是下文第 22 至 23 节「圣灵的果子」所表现的种种「美德」。而且，我们需要注意：圣灵果子的首要表现就是「爱」。至于为何「肉体所想望的」和「圣灵所想望的」互相对立呢？保罗给予的答案见于接着的这一句：「其实这两者彼此敌对」(新汉语)，或者更直接的翻译是：「『因为』这两者彼此敌对」。「两者」即指「肉体」和「圣灵」。简单来说，就是因为肉体 and 圣灵这两者彼此敌对。

第 17 节最后一句「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做的」，应该连着第 17 节第一句来理解。其意思是：「因为肉体所想望的与圣灵对立……使你们不能做(自己)所愿意做的(事)」。由于肉体所想望的是种种不合神心意的恶行，以致人不能靠自己活出所愿意的善行或美德。那么，我们可以如何克服这罪恶的境况呢？答案就在第 18 节：「被圣灵引导。」

思想：

由于肉体想望的是种种恶行，一个任由肉体主导的人生，自然是一个罪恶堕落的人生。此路绝不可取。

面对肉体的想望，有人意图靠行律法或凭个人意志来胜过肉体。但这条进路未免对人的能力过分乐观。

19 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；就如淫乱、污秽、放荡、20 拜偶像、行邪术、仇恨、纷争、忌恨、愤怒、自私、分派、结党、21 嫉妒、醉酒、荒宴等类。我从前告诉过你们，现在又告诉你们，做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。

第 19 节「情欲的事」，原文是「肉体的作为」。保罗在此处把第 16 节「肉体」所「渴想」或「欲望」的事列出来，共计十五项。不过，这十五个项目并不是「肉体作为」的全部。何以见得？因为在第一项恶行「淫乱」之前有「就如」，在最后一项恶行「荒宴」之后有「等类」；以「就如」开始，以「等类」结束，这两点都提醒我们：这十五项只是举例，还有许多没有写下来。保罗说这些恶行「都是显而易见的」，表示这些恶行是肉体的作为，那是完全无须加以论证的。

这十五项可以分为四组。第一组是头三项：「淫乱、污秽、放荡」，属于性罪行。第二组是第四项及第五项：「拜偶像、行邪术」，属于不正当的宗教活动。第三组是第六项至第十三项：「仇恨、纷争、忌恨、愤怒、自私、分派、结党、嫉妒」，是人际关系中的种种恶行。第四组是最后两项：「醉酒、荒宴」，是人在饮食事情上的放纵。

这清单上的头三项是「淫乱、污秽、放荡」。「淫乱」指一切在婚姻以外的性行为；「污秽」指与性行为有关的不洁；「放荡」在这里宜译作「淫荡」（新汉语），指在性欲上的放纵，不理睬伦理道德的制约，沉溺于性行为带来的快感。在保罗书信所列举的恶行清单中，性罪行往往居于首位，这反映出人性中最普遍、最常见，也最容易犯的罪行，就是性犯罪。与头三项性罪行首尾相对的，是最后两项「醉酒、荒宴」。酒不是绝不可碰的恶物，保罗也曾劝提摩太「可以稍微用点酒」，只是「醉酒」就是一种恶行；因为酒醉之人容易

滋事，伤人（参提前 3），行为放荡（弗 5 18）。「荒宴」指过量饮食的聚会，往往伴随着道德放纵的行为。

「拜偶像」是以被造之物来代替造物主，就是「以必朽的人、飞禽、走兽、爬虫等模样的造像取代不朽的神的荣耀。」（罗 1 23，新汉语）「行邪术」是通过混合一些物质，制成对人有害的毒物，从而加害于人。

在这份清单中，占最多篇幅的是人际关系的恶行，共八项。（1）「仇恨」：是人与人之间存在的敌意；（2）「纷争」：或作争斗、冲突；（3）「忌恨」：其实就是嫉妒（新汉语）；（4）「愤怒」：这负面情绪可以带来激烈、破坏性的言语和行动；（5）「自私」：从前译作「结党」（和合本），现在大多中译本均解作自私（和修本、新译本、新汉语）；（6）「分派」：指导致群体分裂的不和谐；（7）「结党」：和合本译作「异端」，现在的译本都更正为「结党」（和修本、新译本、新汉语）；（8）「嫉妒」：这是人际间恶行的最后一项。这「嫉妒」与上文第三项「忌恨」，是两个不同的字，但意思相若。意即在这八个项目中，「嫉妒」占了两个席位。

保罗说：「做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。」这话在哥林多前书 6 章 9 至 11 节也曾出现：「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？不要自欺！无论是淫乱的、拜偶像的、奸淫的、作娼妓的，亲男色的、偷窃的、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骂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国。从前你们中间也有人是这样；但现在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，并借着我们的灵，已经洗净，已经成圣，已经称义了。」从文理显示，保罗所说「不能承受神的国」的人，是不信主的人；加拉太书这里所说的，也应该相同。

思想：

中国人有说「食色，性也」，反映食欲和性欲是人与生俱来的两个大欲。如果这两个大欲不能满足，或不能约制，都会对自己或群体带来很大、很坏的影响，绝对不能轻视。

**22 圣灵的果子就是仁爱、喜乐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实、
23 温柔、节制。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。24 凡属基督耶稣的人，
是已经把肉体与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。25 我们若靠着
圣灵而活，也要靠着圣灵行事。26 不要贪图虚名，彼此惹气，互相
嫉妒。**

肉体的作为都是些败坏的行为：性生活放荡，乱搅男女关系，污秽不堪；拜偶像，满天神佛，乌烟瘴气，活在邪术的幽暗可怕之下；人际之间尔虞我诈，勾心斗角。为要从别人身上得到好处而损人利己，伤天害理；毫无节制地吃吃喝喝，大鱼大肉，伤害自己身体之余极度浪费，也不施舍一点叫穷人得到饱足。种种恶行都在败坏自己，败坏别人，并且彼此伤害。在上帝审判未到之前，这些行为本身已经叫人生活在败坏之中。这都是不信主的人的表现。一个人既然信了主，就不应该继续让自己活得像那些不信主的人一样，而应该过一个不再被肉体操控的人生。信徒该靠着圣灵而活，结出圣灵的果子。

正如肉体的作为来自肉体，圣灵的果子是来自圣灵。这些果子不是人工合成的，也不是可以靠别人代工生产的，而是圣灵在每一个信徒生命中自然流露出来的质量。圣灵甚么时候进入我们的生命？就是当我们立志信主的时候。保罗说：「凡属基督耶稣的人，是已经把肉体与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。」当人借着信与主耶稣联合，就与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有分（与主同死）。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代赎之死，解决了世人因罪而来的审判问题，使我们得到了救恩。同时，人也因着与主耶稣联合，得以成为神的儿子

（女），神也随之差祂儿子的灵（圣灵）进入人的生命中（加四6）。而且，当我们藉信与主联合、同钉十字架时，也是我们把肉体与肉体的邪情私欲都钉在十字架上的时候；我们要把它们治死，只是这治死肉体的行动不是一次过的事，而是要不断地进行，因为这臭皮囊毕竟仍是我们的一部分，我们难免受它影响。而应对肉体之

法，不是靠一己之力去努力遵行律法，而是倚靠圣灵。接着第 25 节就带出我们倚靠圣灵的合理性：「我们若靠着圣灵而活，也要靠着圣灵行事。」上半节有几点可以注意。第一，由第三人称转为第一人称「我们」。保罗藉此把自己也纳入这一番劝勉之中，与读者同步。第二，「若」的意思不是「若是」或「若不是」的不确定，而是「既然是」。第三，「靠圣灵而活」的意思不是「靠着圣灵而生活」，而是「靠圣灵得生」（新汉语），意即因着圣灵而得到新生命。上半节「我们既然是靠圣灵得到新的生命」，就成为下半节劝勉的基础：「（我们）就应该依循圣灵的引导行事」（新汉语）。这相等于要结出圣灵的果子，流露出第 22、23 节所列出的九项美善品质。

最后，「依循圣灵的引导行事」是正面的吩咐，而第 26 节「不要贪图虚名」则是反面的吩咐。「不要贪图虚名」可译作「让我们不要成为一个狂妄自大的人」。假若大家都「狂妄自大」，带来的表现或后果（原文用两个分词表达），就是「彼此惹气，互相嫉妒」。第一个表现是「彼此惹气」，现代译本译作「彼此激怒」（新汉语）或「彼此触怒」（新译本）。至于为何两个「自大狂」放在一起会彼此激怒对方，这话的另一个翻译也许可以为我们提供答案：「彼此挑战对方」（参 NASB 译本）；由于彼此挑战，所以触怒对方。另一个表现则是「互相嫉妒」。

思想：

圣灵果子中，排在首位的是「仁爱」，也就是「爱」。为何「爱」排行首位？因为信心是借着爱的行动表达出来的（五 6，新汉语）；意思是因信称义的人所拥有的信心，必伴随着爱的行动。而且，「爱」更是把的各样美德完美无瑕地链接在一起的质量（西三 14）。一如白光可分解成七色，爱也是由各样美德所组成。弟兄姊妹，今天就顺从圣灵的带领，以爱待人吧！

1 弟兄们，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，你们属灵的人就要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；自己也要留意，免得也被引诱。

加拉太书第三个大段落（五 1-六 10）的内容是道德伦理的实践，而这个大段落可分为三个部分。在第一个部分（五 1-12），保罗劝勉加拉太人要站稳在所得的自由之中，不要再被奴役的轭所控制。在第二个部分（五 13-26），保罗解释说明信徒在基督里所得到的自由，不是一种「有王管」的人生，而是一种以爱互相「像奴仆般服侍」（参新汉语五 13 译注）的人生（13-15 节），而达致这种生活的关键或方法，就是靠圣灵行事为人（16-26 节）。现在，我们来到道德伦理实践的第三个部分（六 1-10），保罗在此给予弟兄姊妹具体且落地的生活指引。

「弟兄们」是保罗在本书中第十次如此呼叫读者；最后一次是在本书的最后一节（六 18）。这个称呼除了引起读者们的注意外，也带出下文的劝勉是带着兄弟般的亲切。

首句「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」，先说出了一个非常可能发生的情况，然后指出「属灵的人」该作的事：「你们.....就要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；自己也要留意，免得也被引诱。」

「有人」不是指任何人，而是指教会内的人，与主句的「属灵的人」同是「弟兄们」中的成员。动词「被.....所胜」，原文有「忽然被抓着」的意思（NIV 及 NASB 译作「is caught」）。「被抓着」的意思，不是「当场被捕」，而是在过犯的事情中被抓着，即相等于「犯了罪」。由于是「忽然的」，即不在计划之中，所以有译作「偶尔不慎犯了罪」（新汉语）。按下文「自己也要留意，免得也被引诱」可见，这人的犯罪也是受引诱的结果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「你们属灵的人」就是保罗本句要劝勉的对象。「属灵的人」在这里不是指印象中那些常常读经、恒常祈祷，开口感谢主，闭口赞美神的人。按文理，他们是一群有圣灵在生命中，且依循圣灵而生活的人。保罗劝勉他们要做的事共两项，第一项关乎他们该如何对待犯罪者，第二项则关乎他们自己本身。第一项要做的事，就是「把偶尔犯罪的人挽回过来」。动词「挽回过来」原文有「使恢复原状」的意思，马太福音四章 21 节便是用这个词来描述雅各布和约翰在船上「补」网。因此，把犯罪的人挽回过来的重点，并不在于纪律和惩处，而是说明他回到正常的情况，那就是不再犯罪，重新做人。由于重点不在于纪律和惩处，所以「要用温柔的心」，即不要用一种高高在上、严厉责备的态度；而「温柔」也正是圣灵果子（五 23）之一。另一方面，保罗也提醒这些属灵的人：「自己也要留意，免得也被引诱」。新汉语译本的翻译更为准确：「但你自己要小心，免得你也被引诱。」不是「你们自己」也要小心，而是「你自己」也要小心。由第二人称复数的「你们」，改为第二人称单数的「你」，强调了这番劝勉的严肃性。「你自己要小心」的目的，就是下一句「免得你也被引诱」。对方犯罪的原因，是因为受了罪的诱惑；而帮助他、把他挽回的人，也有可能被同样的罪诱惑而犯罪，所以要小心。

思想：

卖鱼的人，身上难免有鱼腥味；在车房工作的人，身上难免有污渍。要出淤泥而不染，不是易事。因此，从事挽回工作的人自己也要小心，这番劝勉确实有道理。明白自己也有机会成为罪犯，相信也是能够以温柔的心待人的前提吧！弟兄姊妹，在罪的诱惑面前，切勿自视过高，掉以轻心啊！

2 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，这样就会成全基督的律法。3 人若没有甚么了不起，还自以为了不起的，就是自欺。4 各人要省察自己的行为；这样，他所夸口的只在自己，而不在别人。5 因为人人必须担当自己的担子。6 在真道上受教的，要把一切美好的东西与施教的人分享。

在第 1 节的吩咐之后，保罗在第 2 节随即添上另一个命令式句子，也就是另一个吩咐：你们要担当彼此的重担。重担可以指任何担子，既可以是来自物质上的需要，也可以是精神上的需要。这些重担可以叫人感到疲乏困倦，使人容易在受压的情况下被诱惑而犯罪。换言之，第 2 节的吩咐是顺着第 1 节的吩咐而发出的。这两节经文可视为一小段。

「你们要担当彼此的重担」的意思不只是叫人担当别人的重担，也是叫人让自己的重担给别人分担。每个人最后毕竟都只是凡人，而不是全能者，不可能事事都靠自己解决。弟兄姊妹之间其实都需要彼此说明，互相担当。当大家这样做的时候，就满足了基督的律法，即做到了基督律法的要求。而「基督的律法」也就是爱的命令。

在第 1 节及第 2 节的两个吩咐之后，第 3 节并不是一句命令式句子。这句话乍看来好像是独立的一句，但本句其实是由「因为」开始，表示第 3 节与上文有着某种逻辑关系。新汉语译本的翻译是：「事实上，人若没有甚么了不起，却自以为了不起，就是自欺。」然后在译注上说：「『事实上』是翻译原文的 γὰρ，显示下文是对应上文第 2 节而说的：自以为了不起的人难以与人彼此担当。」言下之意是每个人都不应该存有这种自以为了不起的想法和态度；因为人若存有这种态度，就不能彼此担当重担。

针对第 3 节这种「自欺」的表现，保罗在第 4 节给予对付的方法：「各人要省察自己的行为；这样，他所夸口的只在自己，而不在别人。」按新汉语译本译注，「各人」指「每一个人」；「察验」或作「检查」（NASB 译作「examine」），检查的对象是「自己的行为」。第 3 节所讲的是「自以为了不起的」想法，而本节所讲的是自己具体实际的行为。不是空想，而是实质的表现。本节的上半节「各人要省察自己的行为」，与下半节「这样，他所夸口的只在自己，而不在别人」之间，我们需要补充一句类似意思的话：「如果检查的结果是自己真的有足以自豪的行为」，这样，他所夸的就不是空想，而是建立在自己真实的行为上；他所夸的，也不是建立在别人的失败上。

接着，保罗在第 5 节说：因为各人都必担当自己的担子。「因为」表示本节用以解释第 4 节。那么是在解释第 4 节哪一句呢？答案是第 4 节上半节：「各人要省察自己的行为」意思是：为甚么每一个人都要省察自己的行为呢？因为各人都必担当自己的担子。「担子」在这句所指的是每个人自己的行为，以及自己的行为所带来的后果；「要担当自己的担子」，即是要为自己的行为及行为带来的后果负责。保罗没有写出来的一句是：因为神必按照各人的行为施行审判。如此，第 3 至 5 节是一个小段，其作用是解释并支持第 1 节及第 2 节两个吩咐。

最后，保罗在第 6 节举出了一个互相担当重担的例子：「在真道上受教的，要把一切美好的东西与施教的人分享。」

思想：

我见过一些了不起的人，也见过一些自以为了不起的人。真正了不起的人不用对人说，人家也知道他了不起；而自以为了不起的人，则常常要向人夸耀自己有多么了不起。希望你是个了不起的人，而不是自大又给人取笑的人。

7 不要自欺；神是轻慢不得的，因为人种的是甚么，收的也是甚么。8 顺着肉体撒种的，必从肉体收败坏；顺着圣灵撒种的，必从圣灵收永生。9 我们行善不可丧志，因为若不灰心，到了适当的时候就有收成。10 所以，一有机会就要向众人行善，向信徒一家的人更要这样。

保罗先在六章 1 至 2 节给予读者们两个吩咐，然后在 3 至 5 节对这两个吩咐给予补充或解释说明，最后在第 6 节举了一个彼此分担重担的例子。现在，我们来到六章 1 至 10 节中最后一个小段（六 7-10，参 NIV 的分段），由上文比较具体的吩咐，回到一些大原则。

「不要自欺」的另一个翻译是「不要看错」，这是对读者的一个提醒或警告。到底不要看错甚么，则由接着的一句话说出来。雅各布书一章 16 至 17 节是个例子：「我亲爱的弟兄们，不要看错了。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……」（和合本）。现在这里的情况亦然，保罗先警告读者不要看错，而不要看错的内容就是接着的一句：「神是不可轻慢的」（新汉语）。换言之，你们若以为神是可以轻慢的，那就错了。（留意 NIV 本节的标点符号）

「轻慢」的意思是「嗤之以鼻」，即以一種蔑視的態度來看待神。「你們不可以用輕蔑的態度來看待神」，這話所牽涉到的範圍可以很廣，能涉及生活的許多方面。不過，由於第 7 節下半節以「因為」開始，而第 8 節明顯與第 7 節有關，所以保羅此話可能只針對一種情況，那就是對神定下來的法則不予重視、嗤之以鼻。該法則就是「人種的是甚么，收的也是甚么」。這是個很顯淺的自然法則，也就是「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」的道理——種瓜不能得豆，種豆不能得瓜；而且還可以多加一句：「少種的少收，多種的多收」。由於這耕種的道理十分顯淺，所以經常被人借來說明人生的道理（參箴二十二 8；何八 7，十 12-13）。保羅在此亦然，他不是要教我們栽種之法，而是要提醒我們：「順著肉體撒種的，必從肉體收

败坏；顺着圣灵撒种的，必从圣灵收永生。」（8 节）一如种瓜的得瓜，种瓜的不能得豆；同理，顺着肉体撒种的，所得的是败坏；顺着肉体撒种的，不能得永生。「顺着肉体撒种」意即满足肉体的想望而活。按上文所列出的肉体作为（五 19-21），人若如此生活，得到的自然是败坏。由于这句的「败坏」是与下一句的「永生」作比较，所以这败坏不只是今生的，更是永远的沉沦。与「顺着肉体撒种」作比较的是「顺着圣灵撒种」，即满足圣灵的想望而活，如此行的人得到的是永生。在这样简单显浅的道理面前，人应该知道自己该如何取舍，如何过活。

在讲述完第 8 节的道理后，第 9 至 10 节是这道理的应用：「我们行善不可丧志，因为若不灰心，到了适当的时候就有收成。」「收成」这动词与上文「收败坏」、「收永生」为同一个动词。虽说「种瓜得瓜，种豆得豆」，但「种」与「收」这两个动作之间并不是「立竿见影」的关系；同样的道理，「顺着肉体撒种的，必从肉体收败坏」，两者之间也往往不是「现眼报」的关系。由「行善」到「收成」，也需要像农夫一样，要耐心等候才能见到成果。毕竟人生不完全等于耕种，人行善不但不能够立刻见到美好的果子，而且还有可能见到不一样的情况——好心不得好报，坏人反而当道。这也是为甚么保罗告诉我们，行善不要丧志、不要灰心。既然种瓜的最后都会得瓜，第 10 节就再进一步给予一个具体的教导：「所以，一有机会就要向众人行善，向信徒一家的人更要这样。」

思想：

「种善因，得善果」虽然不是基督教的说法，但基督教不反对这说法。圣经也教导我们要行善，只是我们行善不能靠肉体，而是要靠圣灵。若你把握机会向众人、向信徒行善，你在助人之余，也必活得开心快乐。今天就实行吧！

11 你们看我亲手写给你们的话是何等的大！12 那些想要炫耀外表的人才勉强你们受割礼，无非是怕自己为基督的十字架受迫害。13 他们那些受割礼的，连自己也不守律法；他们要你们受割礼，不过是要拿你们的肉体夸口。

今天，我们来到加拉太书结束的部分了（参新汉语第 11 节译注）。由第 11 节「你们看我亲手写给你们的话是何等的大」开始，一直到本书的最后一节，都是保罗亲手写的话。这有别于他之前的话都是由别人代笔，只是我们不像读罗马书那样，能知道代笔者是谁（参罗十六 22）。保罗在这里不单是叫读者看他亲手写的字，更是叫他们看他亲手写的大字；这表示除了字迹之外，还有较大的字体，都显出现在这部分是保罗自己亲手写给读者的话。他们要格外留意。

第 12 至 16 节分为两部分。在第 12 至 15 节，保罗把那些煽动加拉太人接受割礼的人，和他自己作一比较。第 16 至 18 节是平安的祝福（16 节），以及恩惠的祝福（18 节）；中间夹着第 17 节：保罗身上有耶稣的印记。

第 12 至 15 节这四节经文，也分为两部分。在第 12 至 13 节，保罗先描述那些勉强加拉太人受割礼的人，描述的内容包括这些人的行为和意图；因此，句子的主词都是第三人称复数的「他们」，有别于第 14 至 15 节中句子以「我」为主词。

保罗称这些人为「那些想要在肉身外表上有体面的人」（新汉语）。「有体面」的意思是「给人好印象」、「得人好评」（NIV 译作「to impress people」）；「在肉身外表上」直译作「在肉体里」（参新汉语译注）。这介词词组有译本译成「在外表上」（新译本），但它的真正意思可能是「借着肉体」（NIV 译作「by means of the flesh」），以及「在肉体的范畴内」（NASB 译作「in the flesh」）。「借着肉体」的

意思是「借着在（加拉太人的）肉体上施行割礼」，而「在肉体的范畴内」则表示他们的意图是与「在圣灵的范畴内」成为对比的。

有这种「贪图」的人就会「勉强你们受割礼」，而他们「勉强你们受割礼」的目的，就是「怕（或「避免」）为基督的十字架受迫害」。谁会迫害他们呢？其实就是他们想从那些人身上得到好评的人，亦即那些敌视基督十字架的犹太人。

保罗在第 13 节进一步指出，这些人勉强加拉太人受割礼，确实只是为了得人好评，好让他们自己不受迫害，而不是出于他们对律法的热心；「因为他们那些受割礼的，连自己也不守律法」。对于这些既受了割礼，又勉强别人受割礼的人，怎么说他们「连自己也不守律法」呢？这话明显有夸张的成分。保罗说这话的理由大概是这样：他在本书中曾自言：「在犹太教中，我比本国许多同辈的人更激进，为我祖宗的传统更热心。」（一 14）在腓立比书中，他也曾说：「就律法上的义说，我是无可指责的」（腓三 6）。这样看来，在保罗这个从前如此激进的法利赛人眼中，这些割礼派的人在遵守律法上的表现，根本不值一提。

最后，保罗对这些勉强加拉太人接受割礼的人，再加多一项指责：「他们要你们受割礼，不过是要拿你们的肉体夸口。」

由此看来，这些人勉强加拉太人受割礼，其动机可总结为三项：一、想得到好评；二、避免自己受迫害；三、拿加拉太人受割礼一事来炫耀。

保罗如此描述这些勉强加拉太人受割礼的人，其目的非常清楚：不要跟从他们（参四 17）。

思想：

有些人从事慈善工作，真正的动机不是关心贫苦大众，而是借着从事慈善事业得到自己心里所想望的东西。同理，这些勉强加拉太人接受割礼的人，也不是真心对律法热心，而是另有所图。

其实人性真的很可怕。你不会是这种「表面一套，背后一套」的人吧！

14 但我绝不以别的夸口，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；因这十字架，就我而论，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论，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。15 受割礼或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，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。

16 凡照这准则行的人，愿平安怜悯加给他们，和神的以色列民。

17 从今以后，不要有人再搅扰我，因为我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。

18 弟兄们，愿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与你们的灵同在。阿们！

对比于第 12 至 13 节那些想拿加拉太人接受割礼一事来夸口的人，保罗说：「我绝不以别的夸口，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。」十字架是一种非常残忍的死刑刑具，不会随使用在一般犯人身，只会用在重犯身上（包括政治犯）。保罗不是以十字架夸口，而是夸「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」，意思是他以主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赎工作夸口。这与企图以受割礼、行律法这种靠肉体来得救的方式成为对比。「因这十字架，就我而论，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」，意思是世界与我再没有关系；「就世界而论，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」，意思是我与这世界也再没有关系。借着「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」及「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」这样重复「钉在十字架上」，表示「我」和「世界」是完完全全地再没有关系。而把「我」和「世界」完全分开的，就是「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」。「我」自然是指保罗自己，那么「世界」是指甚么呢？这里的「世界」可以解作保罗自己从前的世界（＝他的过去），或保罗现在所处的世界（＝这个诱人的花花世界）。不过，在接着的一句，保罗提到「新的创造」（和合本译作「新造的人」），由此看来，这里所说的「世界」应该是现今的世界（＝旧世界），有别于那个由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成就了救赎而开创的新世界。我们是因为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救赎，得以脱离现今这个罪恶、注定灭亡的旧世界，而有分于耶稣带来的新创造之中。人有分于这新创造的条件是「信」，「受割礼或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」。

接着，保罗祝愿平安怜悯临到凡依这准则行事的人。「这准则」是指甚么呢？最接近这话的是第 15 节：「受割礼或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，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。」因此，这准则应该就是指这节经文所说的：同意并认识到受割礼或不受割礼都不要紧，要紧的是（借着信）有分于（耶稣基督开创的）新创造。保罗祝愿所有依循这话的人，都得到神的平安和怜悯。至于本节最后一句「和神的以色列民」，其中的「和」字不是指另外一批人。这个「和」可以解作「就是」，新汉语译本译作「就是临到神的以色列」。教会就是真的以色列。

在「平安的祝福」（16 节）与「恩惠的祝福」（18 节）中间，夹着「从今以后，不要有人再搅扰我，因为我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。」（17 节）保罗身上带着「耶稣的印记」，表明他是耶稣的仆人。一如奴仆身上有主人的烙印，保罗也有印记。至于这印记的具体内容是甚么，大概是他为了传讲基督而受到伤害的疤痕吧！为何上半节「从今以后，不要有人再搅扰我」的理由，是下半节「因为我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」呢？这两句之间的关系可能是：人不要再搅扰我，因为我是耶稣的仆人；搅扰我的人都要面对耶稣的审判啊！这是保罗对那些搅扰加拉太信徒的人所发出的最后警告。

最后，来到信末「恩惠的祝福」了。保罗以「弟兄们」来开始这话。虽然信中语气有点严厉（保罗也曾说希望可以改换语气，见四 20），但他仍称读者为弟兄们。表示他真的关心他们。「愿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与你们的灵同在。阿们！」

思想：

尔道自建的加拉太书释经灵修到此完成了。
试说说你从加拉太书这卷书上学到了甚么？
又从这卷书的作者保罗身上学到了甚么？



下载 iOS 版本：



下载 Android 版本：



<http://chinese.ccaca.org/yeedon/>